

390550-1

太平天国科舉考試紀略

商衍鎔著



中華書局

0023

390550

太平天国科舉考試紀略

商行 鑒 著

中華書局

太平天国科舉考試紀略

商 衍 鑒 著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1/32·3 1/4 印張·2插頁·55,000字

1961年11月第1版

1961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 定價：(9)0.40元

統一書號：11013.5002 61.11.滬型

出版說明

本書着重探討了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制度。這方面的探討，對深入研究太平天國革命政權的文教政策和幹部政策，是很有意義的。本書共分六章，對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作了全面概括的介紹。作者指出：太平天國在辛開元年（一八五一年）攻克廣西永安州時就舉行了首次考試，此後十四年間，科舉考試未曾中斷過；而有關制度，就是在革命形勢的發展中逐漸形成的。本書對太平天國科舉考試的程序和考試場規等制度的演進，當時試題的大致範圍和應試八股文、論文與詩的體裁風格等情況，以及對太平天國培育人才和錄用幹部的兩項措施——「育才官」和「招賢榜」，都作了簡要的敘述和介紹。

本書以末尾兩章，考證了科名人物。作者對「女狀元」傅善祥進行了考偽，指出傅善祥是東王的女簿書，但不是「女狀元」。對王韜的考證，材料比較豐富，確切地論證了王韜就是上書太平天國的黃曉，但不是什麼「狀元」，指出「狀元」的傳說是不確實的。

由於太平天國的科舉考試制度是在革命過程中逐步發展起來的，因而這方面完整的文獻

不多。從原始文件《欽定士階條例》中雖可考見當時科舉考試的某些情況，但它在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才正式頒佈，不可能概括起義以後天京和各地方舉行考試的全部情況。商衍鎰先生將散於各處的有關記載，蒐輯整理，作了全面的記敘，力避空論，多舉實例，使讀者能直接看到有關的史料，這是本書的特色。

商衍鎰先生對我國近代史上科舉考試制度，素有研究，曾著有《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三聯書店出版）一書。現又以八十六歲的高齡，寫成了本書，這是他的《清代科舉考試述錄》的姊妹篇，對史學工作者和初學者都有閱讀、參考價值。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一年十月

目錄

前言

凡例

圖片

一、《己未九年會試題》和《詔書蓋璽頒行論》之封面

二、《欽定士階條例》封面、封裏及第一頁

三、《欽定士階條例》中有關帽制部分

四、《欽定士階條例》規定之帽圖

第一章 考試程序……………一

一、概紀 二、鄉試 三、縣試 四、郡試 五、省試 六、天試 七、武科 八、東試、北試、翼試

第二章 考試規則……………三

一、概紀 二、場規 三、試題 四、考官 五、服制 六、士階

附錄 太平天国科舉考試考官士階簡表 太平天国職官簡表

第三章 與科舉有關的制度……………三六

一、育才官 二、招賢榜 三、刪書衙 四、避諱代改字、抬頭字、隱語字

第四章 應試詩文……………五一

一、概紀 二、八股文 三、論文 四、詩

第五章 科名人物……………六七

一、概紀 二、京試科名 三、女狀元傅善祥考偽

第六章 關於王韜與太平天国關係的考證……………八二

一、概紀 二、黃畹上書太平天國的發現 三、黃畹即爲王韜 四、黃畹上書使清廷震驚的原因

五、論王韜非太平天国狀元

前 言

科舉考試在封建王朝時代，自唐一千餘年以來，展轉沿襲，統治者視爲重要的政治措施。太平天国由元年（一八五一）辛開（亥改爲開）建國，至十四年（一八六四）甲子洪秀全逝世亡國止，中間皆曾舉行科舉考試。那一段年代，相當於清咸豐元年至同治三年，其天試舉行於固定的天京，尙可推知其大要；至於所經克復的省、府、州、縣，舉凡在安民以後，隨時隨地舉行的考試，現僅可獲得其一鱗半爪，頗難確切而普遍的指出其在何時與何地。但大體看來，當日在清廷所停科舉的地方，亦即爲太平天国舉行科舉考試的地方，則可斷言。研究太平天国考試的內容，不當僅看表面，拘泥前朝成規，以爲和唐、明「天下英雄盡入彀中」是一樣的。實則太平天国用人的方法甚爲廣泛，凡有一技長處的人，如工匠藝術、醫卜星相等，無不網羅錄用。於科舉考試外，又設有招賢制度，每到一處，一面舉行考試，一面出榜招賢（詳第三章）。當其起義之初，因缺乏讀書寫字人才，一切文告、軍籍、戶冊、章制，在在需人辦理，故所得俘虜有懂文墨、能書寫者，必尊爲先生，另眼看待。那時有人撰聯說：「一統江山，五十七里有半；滿朝文武，三百六行俱全。」此等諷刺言語，自然是站在清代封建統治者立場上說的，事實並非如此；但也可證明太

平天国在選拔人才方面是兼收並蓄，不拘一格。與前代專重科舉考試，作為重要的政治措施者不同。當其開國之初舉辦的科舉考試，是一種安定人心，使讀書士子有事可做的手段，而所取的舉人、進士（初期仍用舊名），僅令其充任考官與辦理文字工作的人選，並非以此為立國的本根，是又不可以不知者。

太平天国科舉考試制度，有大體與清代制度相同者，有略為改易者，亦有全行變革者。我於撰寫《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後，覺得太平天国有十多年的歷史，佔領十餘省地域，同時也舉行了科舉考試，若不紀述，則此一時期的一項重要史實，將付闕如，總是一個缺憾。因此，再將太平天国的科舉考試分別敘述，以成是編。惟太平天国的記載經過芟夷毀滅，流傳至今者極不完備，其考試制度可以稍為考見者，僅存於《欽定士階條例》一書，而《欽定士階條例》又是太平天国己未九年洪仁玕奏准於辛酉十一年頒行的，雖可據此以為研究這問題的重要資料，但究竟不能包括太平天国十四年中京內外考試的情形。因此我就當日的史料，參稽其散見於各項的文本，各家的著錄，將有關於考試的事實，瑣屑搜集，撮擇而敘述之，以就正於研究近代歷史的專家。自知學識所限，見聞不多，錯誤缺漏，必不能免，我懇切的請求讀者慨予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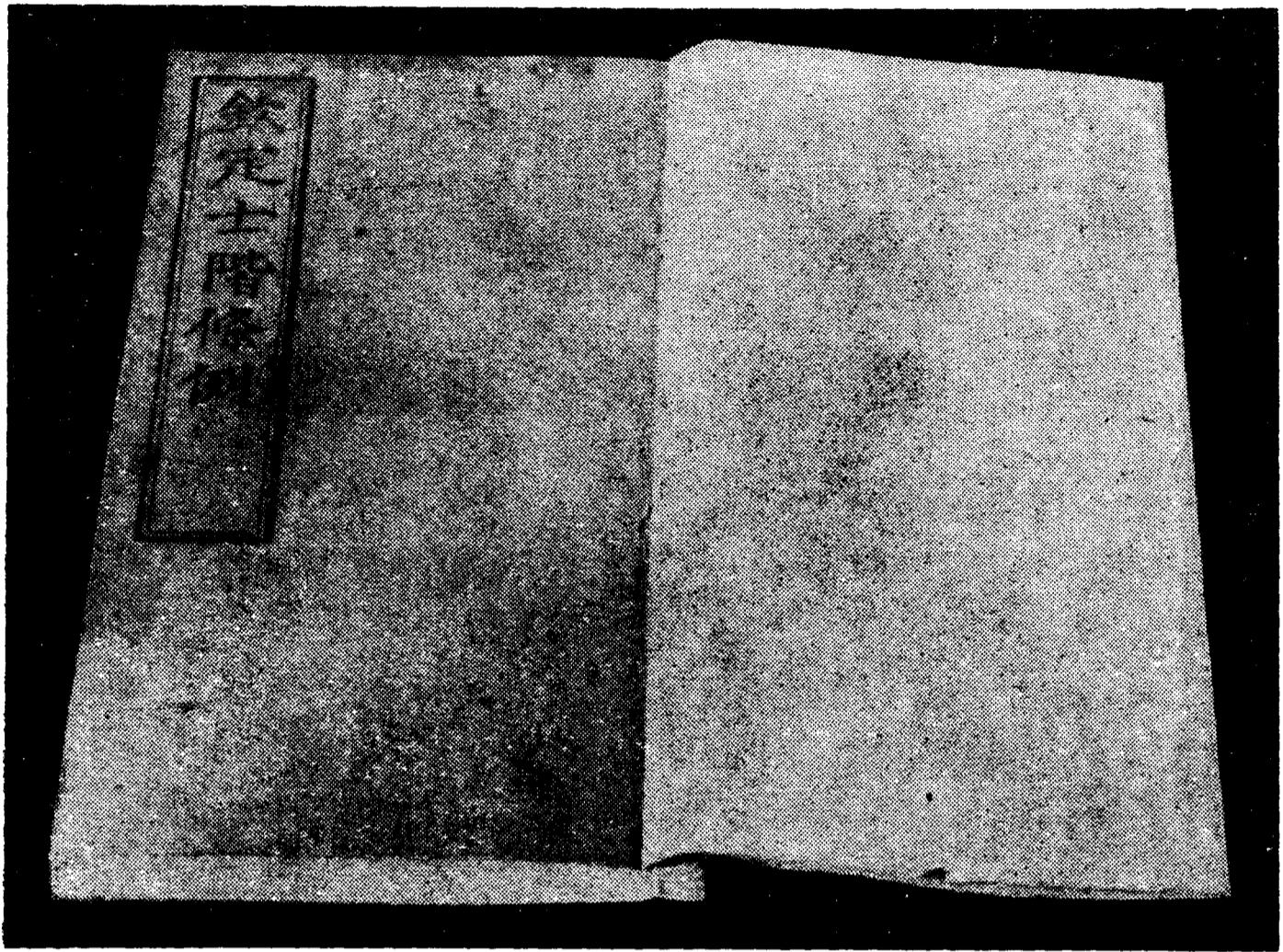
凡例

- 一、太平天国很多改寫代替的字，於引用原文時照寫，難解的字義有時略加說明，以括弧附注本字於下；至於本書行文則一律仍用本字。
- 二、太平天国抬頭的字，考試訂爲規則，本書引用時不照原式，一律直寫而下。
- 三、太平天国考試大體與清代略同，本書時爲比附而解釋之，取便讀者易於明曉，並無軒輊於其間。
- 四、清代官書及私人記載，關於太平天国事跡，每用「賊」、「匪」等詆毀的字樣，本書於引用全文時，不加改易，其餘不引全文者，則略加刪改，但仍保存原意。至於所引用的詩文，間有謾罵譏刺太平天国者，悉照原文錄出，使讀者更可見革命與反革命鬪爭的實際情況。
- 五、歷年發見太平天國的資料，有足據者，有傳聞失實者，有偽造假託的詩文，更甚者無中生有，如女科事，以致謬說流傳，互相沿襲，貽誤讀者。本書撰述時對於各種資料辨僞存真，或去或取，都據事實，態度至爲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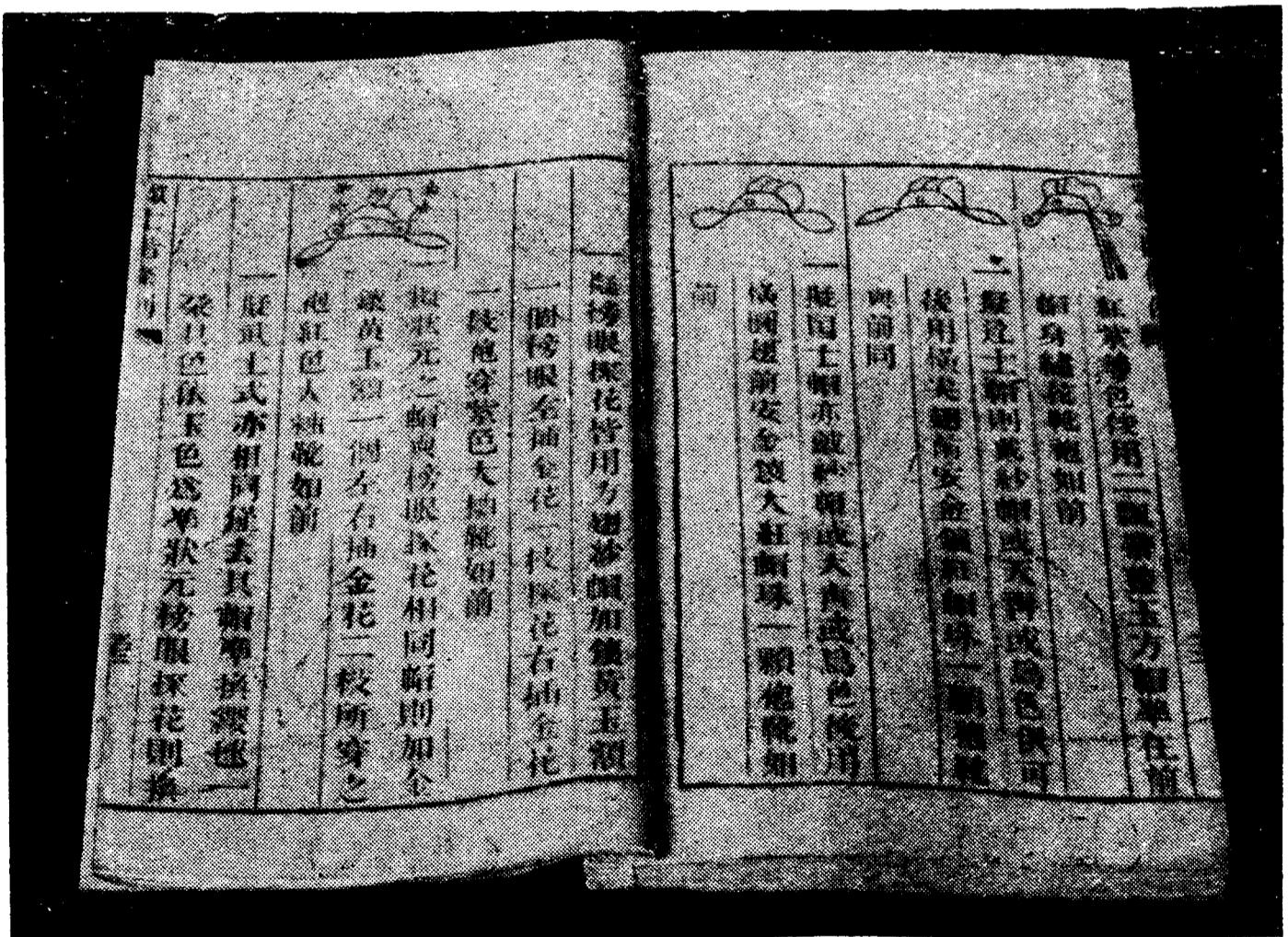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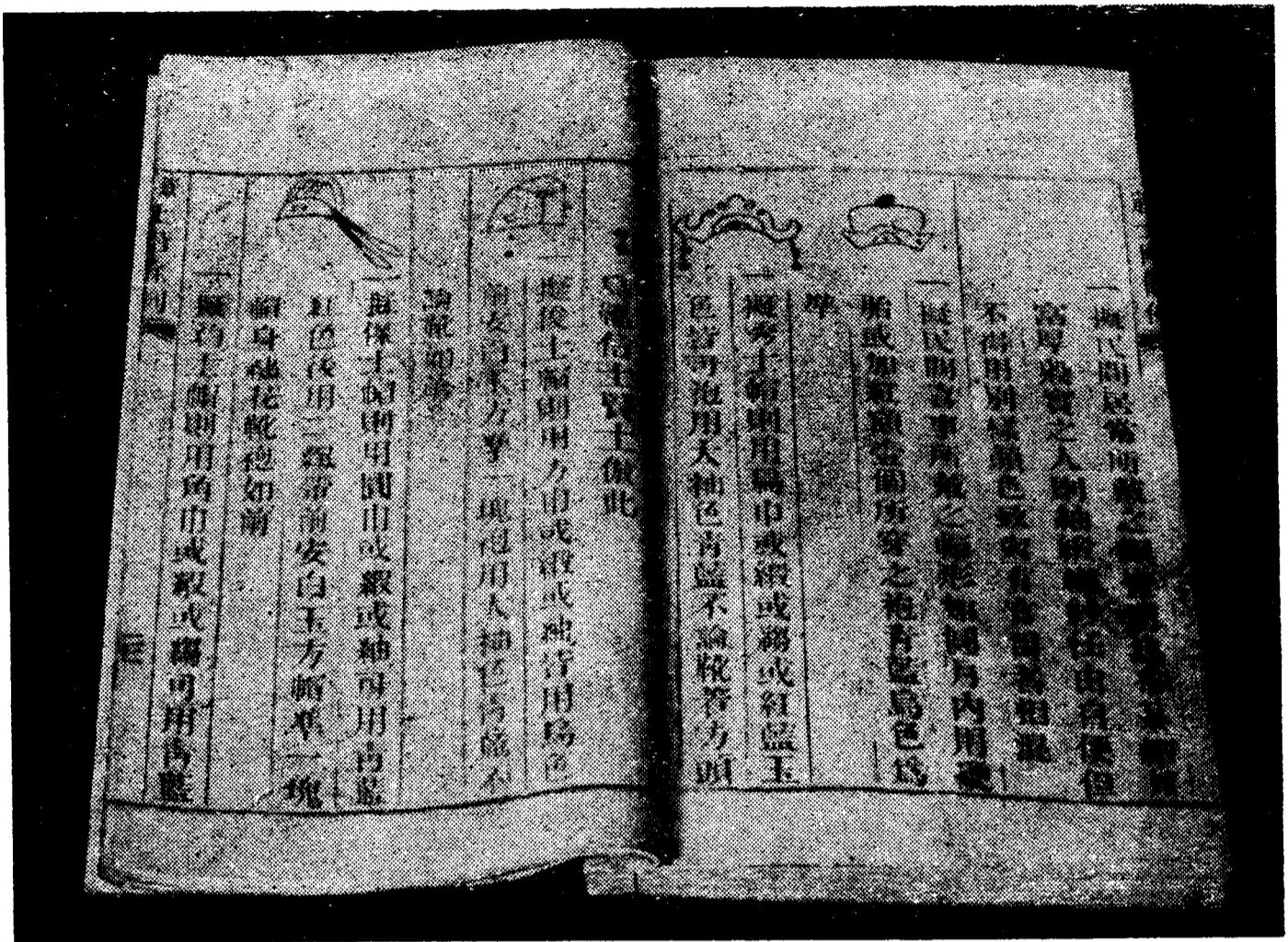
六、書中所附圖片，有取諸舊製資料者，有得自新近發見者，皆由南京太平天国歷史博物館內同志的協助而成。本書簡表、校對與資料去取的參酌，則得力於沙宗炳同志者爲多，並此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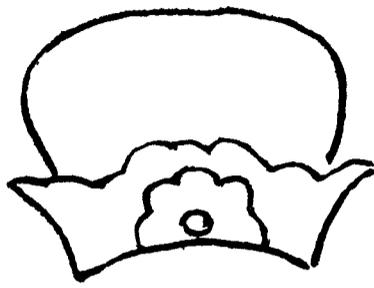
圖一：《己未九年會試題》和《詔書蓋璽頒行論》之封面



圖二：《欽定士階條例》封面、封裡及第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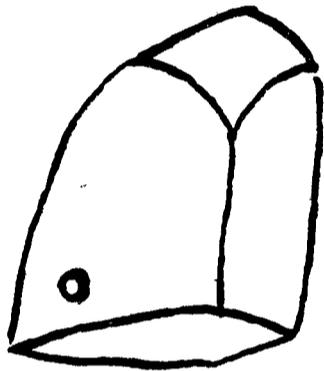
圖三：《欽定士階條例》有關帽制部分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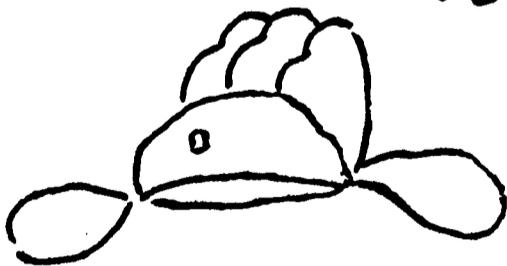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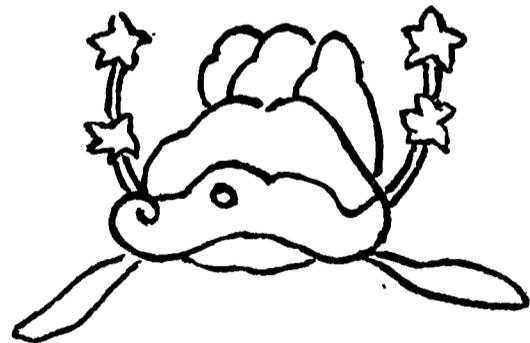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四：《欽定士階條例》規定之帽圖

第一章 考試程序

一 概紀

太平天国農民起義，於政治方面打擊了封建專制，改良社會，例如天朝田畝制度、聖庫與諸匠營制度、百工衙制度、鄉官制度以及婦女的解放，一時除舊布新，顯見得有擺脫數千年封建枷鎖的氣象。惟對歷代封建帝王束縛知識分子的科舉，則尙沿襲舊制，而頒行開科考試的政令。這種措施，在太平天国尙未定都金陵以前，即已施行。辛開（亥）元年在廣西永安州時，即首次舉行考試。當時考試一榜取錄四十餘人，第一名爲馮雲山。〔一〕馮雲山有中國舊學修養，與洪秀全同學，且同傳上帝教，是洪秀全最親密的同志。此一作爲開國求才盛舉的首次考試，必是由洪親自主持評定。至癸好（丑）三年（一八五三）入金陵定都爲天京後，開科取士，寢成制度，夫試以外，各省郡縣皆舉行文武的各種考試。太平天国科舉，十四年間始終未曾中斷。

初時諸事草創，考試無統一的制度，或爲一場，或爲二場、三場，方法日期亦屢有增加變易，

各省、郡、縣既有大小參差，且隨時按地方情形斟酌而行，標準更難以一律。故取士難免有寬濫之處。據《皖樵紀實》云：甲寅四年陰曆五月，安徽舉行鄉試，應者二十七縣，中式舉人七百八十五名。丁巳七年陰曆五月，安徽鄉試，僅潛山一縣中式文舉人八十四名，武舉人七十三名。舉此以例其餘，則其他省的省試、縣試取士之多，可以類推而知。迨洪仁玕於己未九年（一八五九）由香港到天京，封爲干王總理全國政事，並授以「文衡正總裁」的職掌，在辛酉十一年（一八六〇）頒行奏准的《欽定士階條例》三十餘條，於考試制度叙述較爲詳明。按庚申十年（一八六〇）正、副總閱李春發、黃期陞等撰《勸戒士子文》（即《欽定士階條例》二序）內有云：「己未九年九月九日宏開天試，小官李春發等恭隨文衡正總裁干王寶駕入闈勸理試務，荷蒙干王勞心，改正文武秀才舉人等諸名目。」觀其「改正」一語，可見以前仍多沿用清朝的名目，而《欽定士階條例》中當亦有一部分，在正式頒佈前即已推行而後來未改的地方。在《欽定士階條例》序文末有「自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国甲子科舉行，以爲萬方遵守，萬年成規」的話，然甲子爲太平天国十四年（一八六四），四月洪秀全身死，六月天京失陷，據此則考試自癸好三年開科後，已有略爲通行的制度，特不完全固定，往往各自爲政，未曾由天王頒佈共同遵守的條文，故洪仁玕將已行的舊制，與變更的新制，綜合參稽訂成《士階條例》，於辛酉十一年欽定頒發陸續施行。太平天國的

考試從鄉試（與清代全省的鄉試異）開始，鄉試是鄉官（三）的考試。鄉官自伍長、兩司馬、卒長、旅帥、師帥以至軍帥爲最高。鄉試以軍帥爲考官。繼爲縣試、郡試（類於清代的縣、府試），皆是守土官的考試。守土官縣曰縣監軍，郡曰郡總制，縣試以縣監軍爲考官，郡試以郡總制爲考官。鄉、縣、郡試後爲省試，省試後爲天試。各試以外，尙有武科，以及各王的東試、北試、翼試等。茲分析其考試的程序而彙述之。

二 鄉試

鄉試初舉行於正月，復改二月，在考期前，由各省郡縣的師帥先期出示，並行文所屬的旅帥、卒長、兩司馬，其各統屬下有願應試者，不論門第出身，以及他省流寓的人也都准其入試，以執照報名，免保結舊例（應縣、郡試者並同）。報名後各造具名冊送師帥處，師帥彙集本師名冊，呈送軍帥，由軍帥典試出題校閱。二月初三日考鄉文學（文學類於清制文童生）一場，試一文一詩，取列首名者曰信士。二月十三日考鄉武學（武學類於清制武童生）一場，試馬箭三枝，步箭五枝，及弓、刀、石技勇，取列首名者曰藝士。軍帥給以信士、藝士執照，職同伍長。其餘評定甲乙，亦概行錄送於縣監軍，接考縣試。

三 縣試

縣試將各軍帥錄送的考生，由縣監軍典試出題校閱，三月初三日考縣文學一場，題目一文一詩；初六日覆試，題目一策一詩，取列首二名者曰秀士。三月十三日考縣武學一場，試馬步箭枝、技勇同鄉試；十六日覆試步箭五枝，取列首二名者曰英士。縣監軍給以秀士、英士執照，職同兩司馬。其餘評定甲乙，亦概行錄送於郡總制，接考郡試。

四 郡試

郡試將各縣錄送的考生，由郡總制典試出題校閱，四月初四日考郡文學一場，題目一文一詩。初七、初十兩日覆試二場，均一策一詩，取列首二名者曰賢士。十四日考郡武學一場，試馬步箭枝、技勇同縣試；十七、二十兩日覆試二場，均步箭五枝，取列首二名者曰能士。郡總制給以賢士、能士執照，職同卒長。其餘評定甲乙，亦概行錄送於提學官考試。（鄉所取的信士、藝士，縣所取的秀士、英士，郡所取的賢士、能士，皆類於清制的文武生員。）

提學官由天京於每年遣放（類於清制學政），每省二員。到省以後，候各郡總制考試畢時，

視路途遠近，分赴各郡，將郡試錄送的考生，召集出題考試。五月初五日考文士子一場，題目兩文一詩。十五日考武士子一場，馬步箭枝、技勇同郡試，按應試人數多寡校閱評定，每十人（初爲五人）中取中一名，文曰俊士（類於清制廩生），武曰毅士，提學官給以俊士、毅士執照，職同旅帥。凡屬信、藝、秀、英、賢、能、俊、毅各士均免差役。

提學官除典試考取俊士、毅士外，惟逢榮（卯）、酉兩年，於五月二十五日集該省各郡、縣、鄉新舊科所取的信、秀、賢、俊各文士驗明執照報名，定期考試一場。題目兩文一策一詩，視每郡的人數多寡校閱評定，於五名中選取一名曰傑士（類於清制拔貢），提學官給以傑士執照，職同師帥。傑士爲榮、酉兩年特行拔取，不由約士亦可進京應考天試，但亦可以仍在本省應考約士。至於考期場內的供應，鄉、縣、郡由典試官備辦；提考官由郡總制備辦。均報明佐將在公項支撥。

五 省試

省試（類於清制的各省鄉試）繼鄉、縣、郡及提學官的考試後舉行。初每年皆有考試，辛酉十一年後改爲三年一科，逢子、午、榮、酉年爲考期。應考資格文爲信士、秀士、賢士、俊士、傑

士。武爲藝士、英士、能士、毅士。屆期在省驗明執照報名考試，考生不限於本省，各處人士皆許入試。每值科年，由天京遣放正、副提考官（亦作正、副掌考官）各一員（類於清制正、副主考）。文武場最初均在五月考，後文場改於七月初七日考頭場，試三文一詩；初九日覆試，一策一論一詩，題目皆由提考官出。武場於七月十七日試馬箭三枝，步箭三枝；十九日覆試，試步箭五枝及弓、刀、石、技勇，並默寫《武略》一節。文武場皆由提考官校閱評定。文場取錄若干名曰博士，後由天王改爲約士，武場取錄若干名曰猛士，提考給以約士、猛士執照，約士、猛士職同師帥。至各省的提考官供應，由各省佐將備辦，惟江南省提考官供應，由江南省文將帥先期諭知江寧、尙（上）元縣監軍承辦，均在公項支撥。

執照式樣，據滄浪釣徒《劫餘灰錄》說：

賊中鄉試得雋者，有黃紙一幅，長二尺餘，闊尺許，上有「信憑」二大字，其下書偽銜云：「欽差蘇福全省提督學院禮部尙書姓某取中某府州縣第幾繡士姓名。」又一行書：「欽命蘇福全省大主考官翰林院編修探花及第某姓取中某科某府州縣人第幾名英士姓名。」末行書：「天父天兄天王甲子（應當是太平天國干支）幾年月日給英士某收執，各卡驗放用之。」其繡士之秀，乃賊首之名，是以賊皆避之。

按他所記，或是得諸傳說，其名詞皆用清制，不合於太平天國的事實，因提督學院、禮部尙

書、大主考官、翰林院編修等皆是清代的官名，太平天国並無此官稱。而太平天国到辛酉十一年蘇福省設立時，已將清代的鄉試改爲省試，其主持全省考試者爲提學官、提考官。提學官所取的爲俊士、傑士，提考官所取的爲約士。至於秀士、英士是縣試取中的稱謂，而他指說是爲全省某科取中，更是不明太平天国科舉的情形而淆亂錯誤。且秀士是文的，英士是武的，合載一執照內似亦不可能。惟執照的資料，無處尋覓，姑引此以見一斑。

六 天試

天試亦曰京試（類於清制會試、殿試），繼省試舉行，初以天王萬壽十二月爲考期，旋移於幼主萬壽時。每年十月初一日在天京開天試，未幾又改在九月初九日。文科外兼考武科，初期並有東、北、翼三王的考試。按天京開科，自癸好三年至庚申十年每年皆有天試（一八五三——一八六〇），共開八科。辛酉十一年洪仁玕奏定改爲三年一科，逢辰、戌、好、未年爲天試的考期。凡遇天試科年，各省新舊科提考官所取文場的約士、武場的猛士及榮、酉兩年提學官所取的傑士來京應天試者，先期將執照於佐將處呈驗，請領文憑，佐將在公項內按路途遠近給盤費。到京文士子約士、傑士投禮部驗憑，武士子猛士投兵部驗憑，持執照往詔命官處報名，由詔命官開

冊送考，其士子已過試期來京者，概不補考。各省士子試畢，除中式由正總裁保封某職奏留者外，餘均領憑回省繳佐將註銷。其本在京應試者，將取中執照投詔命官處驗明，在冊註明某某官屬下，即准報名考試，無庸請憑。尤有例外者，則前科京試已經中式的人，除元甲首名外，餘均准其再考，故有連得榜眼、探花者。又京屬官未經中式約士等無執照而有志觀光者，由各本官行文詔命官處報名，亦准入冊收考。至京朝官有願應試者，並准報名送考。據此則天試考試的資格甚寬，不僅約士、傑士、猛士為正式考生，其已中京試者可再考，未中省試的京屬官可由本官送考，京朝官自丞相以下不限職位一律准考，是皆與清制不同的地方。

天試於考期前，由天王欽遣正、副總裁，正、副講武官為考官，正總裁居於最高的地位，副總裁、正副講武官皆隸於其下，一切決定文武取中的實權皆由正總裁主之。逢科年九月初九日考文士子，首場三文一詩，十二日次場，一策一論一詩（初期一文一詩另有論、解、議，判不等，亦有添作壽聯數對者）。由真聖主（天王）頒詔命題，題目經常帶有宗教的意義。九月十九日考武士子，首場試馬箭三枝，步箭五枝；二十二日次場，考弓、刀、石技勇；二十三日覆試一場，試步箭五枝，各默寫《武略》一節。文場由正、副總閱襄理先行校閱；武場由正、副講武官先行校閱，呈薦於正、副總裁。所有文武甲乙，均由正總裁評定，取定後分為一、二、三甲（初制分為一、二、三

等)。元甲三名，爲狀元、榜眼、探花，文武皆同。文二甲第一名爲傳臚，下若干名曰國士（等於翰林），三甲第一名爲會元，下若干名曰達士（等於進士）。武二甲若干名曰威士，三甲若干名曰壯士。由正總裁入奏請旨出榜，聲砲鼓樂，懸榜於天王府前，取中者俱賜黃緞一疋、紅縐二疋，擇日令狀元遊營，以示榮耀於軍民。正總裁分別給予文武各人所應得的執照以爲出身。並因材選舉，奏封爲天朝殿前等官，及各廷府等處屬員，授職執印理事等官。元甲職同指揮；二甲首名傳臚，職同將軍，國士、威士職同總制；三甲首名會元，職同監軍，達士、壯士職同軍帥。（四）

按太平天国天試的制度，是將清代的會試、殿試、朝考的考法合而爲一。清制文會試中式者曰貢士，其第一名的貢士通稱爲會元，殿試分一、二、三甲皆曰進士，一甲一名授職翰林院修撰，二、三名授職翰林院編修，其二、三甲進士再經一次朝考，分別授以翰林院庶吉士、主事、知縣等職。武會試中式者即曰進士，殿試後分別授以一、二、三等待衛及守備等。太平天国則文二甲稱國士（初稱翰林），三甲稱達士（初稱進士），武二甲稱威士，三甲稱壯士。而元甲用狀元、榜眼、探花的稱謂，其二甲首名稱傳臚，三甲首名稱會元，皆不曰某士。其名目雖與清制小有變動，而體制則大略相同。

七 武科

太平天国武試的記載，更略而不詳，其僅可考見者，只有甲寅四年（一八五四）鄉試、會試連考的一科，是科鄉試、會試都在天京舉行。投考的武生於鄉試前五日赴詔命官處報名，當時應試者三百餘人，皆是各衙的牌刀手。四月初一日爲武鄉試的考期，由天王欽遣佐天侯陳承鎔爲主試官（按太平天国避諱主字，不應有主試官名目，此引用《賊情彙纂》，原名當不如此，下同。）赴教場校閱，先試馬上箭五枝，次試步下箭三枝，無弓、刀、石技勇，即日完場。取中谷光輝等一百四十七名爲武舉。本月十五日即繼續舉行武會試，欽遣北王韋昌輝爲武會試主試官赴教場校閱。北王以陳承鎔所取名數過隘，復出誥諭令不中的也一體會試。於考試馬、步箭外，加試馬上砲三聲。取中劉元合等二百三十餘名爲武進士。五月初一日東王楊秀清復集合取中的武進士到教場校閱考試（類於清制殿試），評定甲乙後，遂奏請天王以劉元合爲武狀元，職同指揮，谷光輝、周得三爲榜眼、探花，職同將軍，餘二百多人皆職同總制。次日在朝門設宴，稱爲會武宴。一律仍回原衙聽候調用。〔五〕

八 東試、北試、翼試

在天京等於天試者，尙有東王、北王、翼王生日的東試、北試、翼試。東王楊秀清八月生，以八月初十日爲東試期。北王韋昌輝（韋正）六月生，以六月二十日爲北試期。翼王石達開二月生，以二月初一爲翼試期。〔六〕是則天京每年共有四次考試。三王考試地點仍在天朝試院，其取士考法名目與天試同，題目則某王考時由某王出。至丙辰六年（一八五六）東王楊秀清、北王韋昌輝自相殘殺，丁巳七年（一八五七）翼王石達開出走不歸，三王的考試遂無形終止。

〔一〕據丁守存《從軍日記》。

〔二〕據《天朝田畝制度》及《歷史教學》十一期張振鷗《太平天國的鄉官》略稱：太平軍佔領區，以戶爲單位編制民衆，凡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家爲一軍，設軍帥一人。下設五個師帥，師帥各管二千六百三十一家。每一個師帥下設五個旅帥，旅帥各管五百二十六家。每一個旅帥下設五個卒長，卒長各管一百零五家。每一個卒長下設四個兩司馬，兩司馬各管二十六家。每一個兩司馬下設五個伍長，伍長各管五家，家籍一丁爲伍卒。這樣組織的數目，是包括軍帥以至伍長本人的家庭在內的。如不包括他們的家庭，則軍帥管一萬二千五百家，師帥管二千五百家，旅帥管五百家，卒長管百家，兩司馬管二十五家，伍長管五家。從軍帥到兩司馬、伍長都稱爲鄉官；是地方政權的工

作人員，均以本鄉的人爲之，由公舉選出充任。軍帥相當於今日的區長，爲最高的鄉職，上給貢賦，下理民事，兼得發民爲兵，兼有文武的職任。按鄉的大小，或設三軍，或設五軍無定制，直屬於守土官縣監軍的管轄。同時在軍隊中，師帥以至兩司馬等名目，是軍事系統武裝領導的人，職位較高，由上級任命，名雖一樣而實質則完全不同。

〔三〕《武略》：據倫敦不列顛博物院藏本，內收《孫子》：始計至用間十三篇，《吳子》：圖國至勵士六篇，《司馬法》六頁。

〔四〕以上鄉試、縣試、郡試、省試、天試所引用的試法名詞，多取材於《欽定士階條例》組合而成，難以細加瑣屑的註明。欲求徵實，可檢閱《欽定士階條例》。

〔五〕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偽科目。

〔六〕同上。

第二章 考試規則

一 概紀

太平天国入金陵建天京後，即舉行科舉，數年以來，並未制有一定的章程規則以資遵守，其京外的縣、郡、省試的場規，更簡略從權，鮮有記錄。茲欲紀當日的考試規則，只可就《欽定士階條例》內所載天試的規模爲本，以概其餘。《欽定士階條例》前有洪仁玕等序一篇，正副總閱李春發、黃期陞等序二篇，言明改考期各事及擬獻條例的緣由。第一篇序有云：「是故取士之法不一，而登明選公之意則同，特天情與凡情有別焉。……兩科取士之盛，惟在在革除凡例，俾人人共證天心，法至良，意至美也。粵稽古昔，其設科拔擢，亦有制定章程，第名實不符，士風日下；值此天命維新之會，道既切乎性命身心，制自超乎古今前後，豈若承訛襲謬因陋就簡之所爲哉！」下言應當改革秀才、舉人、進士名目的理由。第二篇序爲《勸戒士子文》。觀此文可以知太平天国取士的宗旨，茲照錄其文如下：

(上略)嗣於庚申十年正月十五日試選各省提考官，小官等奉干王面諭，命撰勸戒士子文一則，俾天下萬郭萬世之士永遠修好鍊正，端士習，敦士品也。小官等紬繹鄙思，敷陳管見，竊以勸戒士子之要，約有五焉：夫士居四民之首，才德兼備者為尙，德有餘而才不足者次之。蓋農工商賈莫不有才，而叩其中藏，察其實行，則烏乎有？故士之所以異乎庸衆者惟在德，德也者行眞道而有得於心之謂。幼而學之則因德以裕才，壯而行之則因才以見德，德本也，才末也。古語云：「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所當深究其本末，以克踐士之實無愧士之名者一也。然又不容以才德自矜也。德以積而愈高，才以斂而愈大，當知不仕無義，應懷報國觀光，故修德於人所不見之地，而欽其德者早信其經綸之素具也；展才於勢有可乘之時，而仰其才者羣服其敷施之有本也。且夫德者何？敬天扶主忠孝廉節是也，是豈能假冒乎？才者何？頂天報國齊治均平是也，是豈能倖致乎？士不知此，必至陷溺凡情，迷惑世道，德非眞德，才非眞才，務悅世而不知敬天，徒徇人而不知事主，其何以爲德？其何以爲才？其何以爲士？基督云「敬天愛人」，可包諸誠，惟涵養體行，比之良玉精金，所願諸士子密盡夫涵養之功者二也。特是有涵養之功，尤貴有堅耐之功。保羅云：「患難生強忍，強忍生練達，練達生希望，希望得則不啓羞，靜而存，動而察，其功宜交修焉。」夫事之順逆不可知，遇之窮通不可必，處安樂甚易，處憂患甚難；正惟能處憂患，乃足以見士之德，乃足以彰士之才。古語云：「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又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要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百折不回，至死不變，始可以堅耐到底。士也幸生太平之世，既遵天誠，宜識天

情，天父聖旨有云：「眞福多寒。」天兄聖旨有云：「越受苦，越威風。」所當堅心耐草以氣節自重而守分安命者三也。至於誦習書史，博覽篇章，目染耳濡，課學即求心之道；通經致用，家修即廷獻之資。文藝雖微，實關品學；一字一句之末，要必絕乎邪說淫詞而確切於天教眞理，以闡發乎新天新地之大觀。惟舉舊遺詔聖書、前遺詔聖書以及天父天兄下凡詔書、天命詔旨書、天道詔書時時講明而熟識之，其他凡情諸書，業經欽定改正。天父前降有聖旨云：孔孟之書不必廢，其中有合於天情道理亦多，既蒙眞聖主御筆欽定，皆屬開卷有益者，士果備而習焉，則煥乎有文，斐然成章，要求眞本眞源，在上帝大用之則大效，小用之則小效，必不使有用之才德置之無用之地，與草木同腐，所當孝順於魂爺，常與天情相脗合而體用兼該者四也。若夫武士類皆絀於德而優於才，顧才亦不可誤用也，德亦不可不講也。武士之才在強，有德則強者和矣，武士之才在練，有德則練者精矣。我天朝欽定武略一書，暨眞聖主詔明大小兵法水旱戰法與干王頒諭兵要四則，均爲武士所宜習。蓋干戈弓矢，武之具也，而力取不如用智；折衝禦侮，武之能也，而決勝恃乎運籌。以義理之勇，化血氣之勇，知全敬上帝，自然同心同力同振天威也。棘闈應試之人，天國干城之選，所當諳兵政、識軍機，以爲武士相期者五也。之五者揆文則足以輔國，奮武則足以誅妖。文士奉天提考，必能革從前之陋習，使人心風俗底於淳；武士受命專征，必能靖海宇之殘氛，使邪術迷途知自悔。將見士風日正，士氣日揚（揚），所由輔太平萬萬年一統江山，永頂綱常，永沐天父天兄鴻恩，永享眞聖主眞福，以仰副干王列王教導之深心者，庶其在斯士也。各宜勉之，毋負厚望。

這篇序文的意思：一、要才德兼備，二、要德才用於敬天扶主，三、要堅耐重氣節，四、要讀合天情道理的書，五、勉武士要諳兵政，識軍機。觀此可知太平天國取士的宗旨。再證以《欽定士階條例》的全文，於考試規則，可以得其大凡了。

士子平日不許誦習四書、五經，認爲是違背教義的妖書，教者與學者皆罪至斬首，考官誤出此類題目者有罪。要士子遵聖詔誦讀太平天國的經典，習理舊約（舊遺詔聖書）、前約（新遺詔聖書）、真約（天命真聖主詔旨書），以及《欽定天條書》、《三字經》等書。武士子所習與文士子同，惟於精鍊弓、刀、砲燒（火）外，尙須習《真聖主欽定武略》、《正總裁所頒兵要四則》、《等書，講明而熟識之，以廣見聞，以增謀略。並設刪書衙刪改四書、五經中之鬼神吉凶祭祀等不合天情道理之語句，詔令俟刪定頒行後方得誦讀。（按：刪定之書至今尙未發現。）

二 場規

天試文武士子來京，於未建棲身院前，文士子在翰林院居住，武士子在講武官處居住。均按人數由江南省文將帥以印揮（印是官印，揮是憑證，印揮爲蓋有官印的憑證）發給糧米薪水等件。試期以前，派司事一員，飭屬打掃試院房屋及東西閣（即清制東西號舍）文場，裱糊窗壁，

舖陳牀桌廚竈及辦理其餘各項雜事。如要修理房屋，稟明文將帥，由殿前工部備工料。場期的時候，帶屬員數名在場內照料，並由總裁奏舉欽派巡查官十員，入場襄理監場與供應各事。

考試的試卷，由詔命官內選派理卷官二員備辦文卷，編列字號。字號底簿交總閱收存，卷面用浮票填寫姓名，繳卷時由士子揭去，卷背姓名於交卷後彌封，正總裁評定後，將錄取者對號拆彌封，場中點名、給卷、收卷及分派各房文卷，均由理卷官管理。其武場默寫武略的卷，亦照例辦理，但不用浮票、彌封。

太平天国考場不用貢院名稱，將清代貢院的「闕門顯俊」四字改爲「天朝試院」，大門繪畫龍虎，以巡察官二員管理試院啓閉，並先期傳知五大軍周時巡緝，以重關防。考試的那天，應試士子有職者各服其本職的袍帽，無職者給與風帽，以壯觀瞻。五鼓各齊集試院門外，有聖兵護衛柵欄，無許擁擠，監試官至，聲砲開門點名，士子隨點入場，人各給卷一本，卷長一尺二寸，每開寬尺餘，士子領卷後一律歸東西閣。至士子統行入場及供給事物進畢，將試院大門印封鎖鑰，候士子交卷放牌時方開，私開以舞弊議罪。場內外懸燈結綵，場內大堂供設香花，奉耶穌十字架於當中。大門旁壁上開一小窗門，約尺餘長，一尺寬，加以小鎖，除正總裁公文本章由此傳出傳入外，試院內各官皆不准有片字出入。試院內東西兩閣，均於閣外設立木柵，士子按照點名

卷面字號歸號後，即將木柵封鎖，柵外設一水缸貯水，士子不准出柵取水。每閣建炭爐二座，各軍撥牌尾〔三〕二名，專司本閣內士子茶水及傳送飯菜等事。士子帶入的木炭茶銚茶壺等，交牌尾代理，出場時認明交還。牌尾各給腰牌，試畢繳牌出院，仍回原軍。每場每日定於辰刻散給士子飯菜一次并碗箸等，午刻散給糕餅一次，飯菜糕餅皆要豐厚，酉刻散給油台油燭。武場亦照例辦理。磨勘、閱文等官的紙張筆墨印色各件，均自行措備。

天試每場聖詔所命的題目，跪讀懸挂，由總閱飭員抄寫多張，交巡察官分派每閣一張，實貼號首。號規及詩文策論抬頭等例，亦詳寫木牌，周傳各號士子公閱。士子得題歸號作文。午刻開柵一次，巡察官至各號於士子各卷蓋用真道圖記，蓋畢仍舊封柵，至繳卷放牌與貢院大門同時再開，士子於繳卷後不准再行入號。其文武士子有故犯一切場規滋事者，由巡察官稟明議罪。考試通行的禁令規則：凡鄉試、縣試、郡試、省試、京試士子應試的文與策論，不滿三百字者不錄；題目寫錯、抬頭寫錯者不錄；誤寫避諱字面不合天情者不錄；〔四〕真草不完及字跡兩樣者不錄；烏卷、曳白及燒損文卷者不錄；卷內未蓋真道圖記者不錄。

三 試題

考試題目的出處，多取於《舊約》、《新約》、《天王詔書》、《天條書》、《天父上帝言題皇詔》（又名「十全大吉詩」）等，亦有照宗教大義以己意而撰成題目者。其要旨是認爲天情與凡情有別，考試的士子應革除妖魔的邪說，按照題目闡發天教真理，使人人能共證天心。茲據私人記載僅可考見的題目，聊舉大略於下。

癸好三年東王楊秀清東試論題爲「真道豈與世道相同」，〔五〕文題爲：「皇上帝是萬郭（國）大父母，人人是其所生，人人是其所養」，〔六〕詩題爲「四海之內有東王」。〔七〕又某年東王考試，東試文首題爲：「天父鴻恩廣大無邊，不惜己子遣之受難，因爲代贖吾儕罪孽，尙未報恩，又得光榮。」〔八〕「天父天兄最惡邪、最惡曲、最惡惡、最惡假，人煉得正正直直，善善真真，方轉得天也。」〔九〕詩題爲：「東風吹清好涼爽，他名禾好救飢荒，名說飢荒便是病，乃埋世人水深長。」此詩題四語皆是頌東王的功德：第一句「東風吹清」是指東王的聖神風與其名，人民得此自會覺得好爲涼適爽快。第二、三句，他字指東王，東王的銜是「勸慰師聖神風禾乃」（秀字）師贖病主左輔正軍師九千歲，飢荒是病，惟禾好的東王能救之。第四句，「乃埋」作救世解，而「乃」字又是提挈

牽出的意思，太平軍牽車牽馬謂爲乃車乃馬；「水深長」比東王救人的恩德。合而解之：東王的聖神風吹出使人爽適，如米禾能救人飢代人贖病，乃埋（牽救出）世人，而功德似水的深而長了。此種題目，如不加說明，現在就很難索解了。又某年翼王石達開翼試（文題缺載）詩題爲「翼化如春潤」。是時石達開在安徽駐兵，意思是美其在安徽的功勞澤化如春雨潤物一樣，並選刻有論有解諸試作如闈墨式。「二〇」又庚申十年天試文題爲「坦盤惑鬼語，洪水浸天下，上帝永約雲，彎彎日教化。」論題爲：「孝敬父母孝敬爺。」詩題爲：「求魚得吳，猶餓人求飯得菜，五言八韻不限韻。」「二」各題皆帶宗教性質，惟「坦盤」字、「吳」字，均不甚可解。吳字或是肉字。

各省試、縣試等題目可紀者，太平天国甲寅四年（一八五四）攻取安徽、湖北兩省，先後皆曾舉行考試。安徽掌考官爲天試狀元武立勳，無副考官，僅知其一題爲「真命天子福命將」。別題因出五經，東王楊秀清指爲妖，將武立勳降爲伍長。湖北正掌考官爲翼試狀元楊啓福（一作朝福）副掌考官爲翼試榜眼張友勳，文首題爲「真神獨一皇上帝」，「二」次題爲「皇上帝乃真皇帝」。詩題爲「天父下凡事因誰；耶穌捨命待（或作代）何爲」。「三」相傳場題出自洪秀全，函封付掌考官，試日拆發懸示。考試全日一場，是時士子多避不應考，其應試者多參有僧道星相卜巫等類的人，入場不及千人，取中舉人至八百餘名。「四」又太平軍於丁巳七年（一八五七）在汀州下求

賢詔，開科取士，出題「上帝權能誅滅妖氛」，將題目懸於國門，限二日繳卷，得入選者十二人，榜張府聖廟前照壁上。〔二十六〕按此有類於縣郡的考試，則更簡略。

考試的題目，雖不准用舊日的五經四書，但文仍用八股體，詩仍用試帖體，論策等仍不出舊式的範圍。

天試所頒的題紙傳說爲黃色，寬大類詩箋，每紙一題，凡策、議、詩、判等四題，紙端加天官丞相小印一顆，末署年月日，中列題目，字大徑寸，類北魏體，後印讚詩一首，大抵稱頌天主天王的功德爲不可及，紙後騎縫處加天官丞相小印，爲第二場以此相核對。〔二十七〕按上述題紙式樣，當是第二場的題紙，因爲第一場應有文題。又一說：題爲紅綠黃三色，四周描金作龍鳳紋，中作方格，每字大幾方寸。以題紙至今尙未發現實物足資參證，姑舉此以備研討。

太平天国於攻取的地方，秩序安定後，立即舉行考試。庚申十年（一八六〇）四月十一日攻取蘇州，二十三日攻取吳江縣。（按據羅爾綱說：克蘇州爲太平天国四月二十三日，應爲陰曆四月十三日，攻取吳江的二十三日，即太平天国五月初三日。）八月初六日有行文告示到吳江同里鎮招文武生員，由本縣送蘇福省（蘇州改蘇福省）應試，鎮上赴試者四人，給以路費，經吳江到省應鄉試（即省試），十一日頭場，三文一詩，首題爲「同頂天父兄綱常」，〔二十八〕次題爲「禾王作主救人

善」，三題爲「能正天所視」；詩題爲「一統山河樂太平」。〔二〇〕十五日二場，試一策一論一詩，策題爲「治兵安民策」，論題爲「真道根據惟一正」，詩題爲「萬郭（國）來朝」。〔二一〕鎮上中式者爲鍾志成、計吟香、任小寶三人，名新科博士。九月二十一授鍾志成爲縣監軍，十月初三日鍾志成到吳江接任。又辛酉十一年（一八六一）三月初六日監軍出示招文武生應試，先於軍帥處報名，初十日再示如有不赴考者罰修塘充役，着護將捉人報名。吳江、震澤應試者共四十八人，同里鎮二十三人。十五日在吳江縣考試頭場，三文一詩，首題爲「真道未知須省悟」，〔二二〕二題爲「大孝終身繼（一作記）有虞」，〔二三〕三題爲「四海一家盡兄弟」；詩題爲「萬姓安居享太平」。十六日覆試，一論一策，論題爲「孝弟力田論」，策題爲「治安策」。下午出案，取錄原秀士八名，新秀士四十名，給以紅緞包頭，內有八名給黃緞包頭，則是先允願去省應考鄉試（即省試）者。六月初三日在蘇福省舉行鄉試（即省試），共取中七十二名，同里鎮得二人爲鍾某、任某稱約士。〔二四〕按以上所紀考之，庚申年是紀省試，辛酉年是紀縣試及省試。而文內仍用清制鄉試的舊名，鄉試中式者在庚申年稱博士，在辛酉年稱約士，皆可與本章所附《士階簡表》互相參證。又可見《欽定士階條例》改鄉試爲省試的名目尙未通行，而所訂縣試前的鄉官軍帥考試，並縣試後的郡試，是時各縣郡亦未曾加以普遍實施。

尚有在浙江考試的事，據記載，辛酉十一年七月太平軍於湖墅設招賢館，開科取士，稱試官曰提舉，稱秀才曰莠士，以秀字須避諱；（按太平天国無提舉、莠士的稱謂，此說有悞。），凡軍帥名下無人應考者，職須黜革。仁和提舉係錢塘縣（應作考官爲錢塘縣監軍）李作枚，與考者三十餘人，首題爲「太平一統江山萬萬年」，次題爲「爲將必有爲將之學問」；〔三〕詩題爲「草木咸沾雨露恩」。一榜咸取無遺。新莠（秀）士頭裹紅巾，身披藍袍，足踏花鞋，赴卡（關卡）拜客，各贈賀儀。〔四〕又太平軍於辛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入紹興，十月中旬後捉士人入試，不至者以賂招之。據記載文題三，首題爲「眞主盡子道，孝敬忒（魂）爹福久長」，次題爲「基督盡弟道，恭敬忒哥永榮光」，三題爲「朕幼盡臣道，令知幼主見父王」；詩題爲「皇皇上帝」。〔五〕按上述試題疑當日鈔錄有誤，首題的「眞主」、二題的「基督」，應當互易爲「基督盡子道」、「眞主盡弟道」乃合。因洪秀全稱基督爲天父第一子，已爲天父第二子，爲基督的弟是眞主，眞主恭敬基督忒哥，語義方順，若基督則只有爹而無哥，又何從盡弟道而敬忒哥呢？三題的幼主是指洪天貴福，父王即洪秀全。如此解釋，題意了然。

太平天国題目尙有不可知其爲某年某試者，如「天父七日造成山海頌」，〔三六〕「天王東王操心勞力，安養世人，功德巍巍論」，〔三七〕「立整綱常醒世，莫教天光鬼迷解」，〔三八〕「天父爲天生理人

論」。此等題目，皆不脫離宗教的口語。

太平天國刻行書四種，內有《欽命記題記》一本，爲其取士程文。其題目皆具節令，凡七節，有云：太兄即耶穌升天節記、太兄暨朕登極節記、東王升天節記等類。〔元〕此書刊於太平天國庚申十年，但至今未曾發見，取士程文內容如何，與考試題目是否亦有所關聯？則不可考了。

四 考官

鄉試的考官爲軍帥，縣試的考官爲縣監軍，郡試的考官爲郡總制，皆爲本處固定的考官。其各郡的提學官，各省的提考官（前稱掌考官），則須在天京考試取錄後方能遣放。逢子、午、榮、酉年正月十五日考選，應考的資格，爲朝官及各廷、府等處有印屬官與天試曾經中式者。其無印屬官倘或有願考的人，則由各上官行文詔命處代爲報名入冊，亦可收考，冊中註明官銜出身及某某屬下。試期一場，由真聖主（即天王）頒詔命題，題目兩文一詩。試卷命正總裁評定，分爲正取、備取，呈天王批准存案。正取者屆期欽遣赴各省爲正、副提考官，提考職同燕，〔三〕試畢回京奏覆繳印，仍理原官事務。備取者爲每年及榮、酉兩年各郡的提學官，屆期欽遣赴各郡考試，一科一任。職同燕及任滿回京理原官事，與提考同。至於天試的考官，文試的正副總裁，

正副總閱，武試的正副講武官，皆由天王欽命，而正總裁職權較尊，總領文武一切。其餘磨勘、閱文等場官不由欽命，悉由正總裁考取分派。其考取的方法，每逢辰、戌、好、未年九月天試前，於九月初一日在正總裁府的殿旁，調考京員，未奉調者不得報名求考。由正總裁出題，題目爲一文一詩。正總裁將試卷評定甲乙，奏舉磨勘官二員，閱文官十員，同入本年天試試場，助理考試閱卷各事宜。至子、午、榮、酉年考選提學、提考時，並由此前一年選定的磨勘、閱文官兼司試務。考《欽定士階條例》序文前的結銜稱：欽命文衡正總裁小弟仁珩，副總裁小弟陳玉成，又副總裁小弟蒙得恩，暨總閱、磨勘、閱文小弟臣等。第三篇序後列有總閱：正李春發、副黃期陞。磨勘：喬彥才、劉盛培。閱文：范樸園、吳鎮坤、汪順祥、但禎、劉關忠、彭匯川、陳明益、汪厚甫、蔡長發、劉道生各人的名字，舉此可見一斑。（三）

五 服制

文武士子品級袍帽顏色的服制，俱詳細定明。自信士至國士，袍皆大袖，青藍色不論，帽則各有分別。信士、賢士、能士、秀士，帽用扁巾，或緞或紬，紅藍玉色皆可。（見本書前帽圖二）俊士帽方巾，或緞或紬，紅藍玉色皆可，前安白玉方帽準一塊。（帽圖三）傑士帽繡花圓巾，或緞或

紬，青藍紅色皆可，前安白玉方帽準一塊，後用二飄帶。（帽圖四）約士帽繡花角巾，或緞或縐，青藍紅紫色皆可，前用藍玉方帽準一塊，後用二飄帶。（帽圖五）達士紗帽，天青或烏色俱可，前安金鑲紅帽珠一顆，後用橫尖翅。（帽圖六）國士紗帽，天青烏色俱可，前安金鑲大紅帽珠一顆，後用橫圓翅。（帽圖七）民間無品級者另訂，使不相混，民帽用烏布，富厚殷實者任用紬緞縐紗，喜事形如圓月，內用硬胎，或加紅額一個。（帽圖一）袍色以青、藍、烏爲準。

狀元、榜眼、探花靴皆烏色方頭，而袍與帽各不同。榜眼、探花方翅紗帽，前加鑲黃玉額一個，榜眼左插金花一枝，探花右插金花一枝，袍皆紫色大袖，狀元帽與榜眼、探花同，前加金鑲黃玉額一個，左右插金花二枝。（帽圖八）袍紅色大袖，加著黃馬褂。

武士自藝士以至猛士、威士、壯士等，服制與文士相同，僅將文士帽準換爲纓毬一朵，其色依玉色爲準。狀元、榜眼、探花則用黃毬，餘均可以類推。

除此以外，又訂有浪〔三〕鑼的制度，其浪俱長二尺五寸，職同指揮、將軍、總制者用黃布，職同監軍以下者用紅布，俱不鑲邊，不繪彩。其鑼制俱闊二尺，打點的數，指揮三十三，將軍三十一，總制二十七，監軍二十四，軍帥二十一，師帥十八，旅帥十五，卒長十二，兩司馬九，伍長無浪無鑼。士子品級相同者，按此以爲標準。〔三〕

六 士階

太平天国科舉名目，初尙未改清代的名稱，迨洪仁玕謂秀才、舉人、進士等舊日所稱的名目，名實不符，始一律改用「士」字以爲士階，其詳細說明，載於《欽定士階條例》前第二篇正副總閱官李春發、黃期陞的序文內。大意言：

科目莫備於唐，……秀才之科第甚高，不容濫冒，其名當改也。舉人者舉到之人，……登科則除以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不若後世以舉人爲一定之名也。進士即科目中之一科，有舉進士者，有舉進士不第者，但云舉進士，而第不第未可知。蓋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自朝廷言之，仍謂之舉人，非必以鄉試爲舉人，會試爲進士也。是舉人、進士之名當改也。進士中之特出者爲翰林，自漢以來皆有之，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洽墳典，足以通達軍謀、詳明政術者，均可入翰林之選。第舉用之途太寬，稱名每不得其實，是翰林之名當改也。武試……其秀才等名與文士同，尤覺盛名難副焉。……準論秀書升之意，以相變通，改秀才爲秀士，謂士人榮顯之初如卉木之方秀也；改補廩爲俊士，謂智過千人爲俊也；改拔貢爲傑士，謂才過萬人爲傑也；改舉人爲博士，謂其博雅淹通也，今於庚申十一月蒙詔改爲約士，謂能通徹四約也；改進士爲達士，謂其通達事變足以兼善天下也；改翰林爲國士，謂其學識超乎一國，以國士待

之自克以國士報也；至武秀才等，則改稱英士、猛士、壯士、威士之殊。英謂其英多磊落也；猛謂其猛可濟寬也；壯謂其克壯大猷也；威謂其有威可畏也。是文武統名爲士，而稱謂各有其真。……

太平天國所改科舉名稱，大約如此。惟鄉試的文信士、武藝士，郡試的文賢士、武能士，提學試武場的毅士，均未曾加以解釋。但鄉試的信士、藝士，郡試的賢士、能士，似已可包括於縣試的秀士、英士意義內。以其皆爲取列首名、或首二名者始得此稱，爲數不多。提學所取武的毅士，則有類於文的俊士。以此推求，於各項名稱解釋雖略，不難聯想而得其大要。

天試的士階名稱，外表似多變易舊制，而究其內容，仍多沿用舊日科舉的實跡。太平天國將一甲改爲元甲，元甲三名，第一名稱狀元，第二名稱榜眼，第三名稱探花，二甲無定額，首名稱傳臚，餘稱翰林，三甲無定額，首名稱會元，餘稱進士，嗣改翰林爲國士，進士爲達士，仍沿用甲第狀元等名詞。所以天王前曾有曉示大眾的天旨謂：狀元等名色與妖相同，但此名色，實是向來天父排定，被妖竊用，爾等勿疑。^{〔三〕}更可爲沿用舊名的確證。

〔一〕《武略》解見第一章註四。

〔二〕《兵要四則》原附《資政新篇》之後，也刊於《欽命文衡正總裁精忠軍師千王寶製》內。

〔三〕在軍中男子十五歲至五十歲能打仗者爲「牌面」，雜夫充打更巡街挑煤扛物各役者爲「牌尾」。但各街各館老幼服役的人，亦均稱「牌尾」，所發各民戶的門牌亦以幼小爲「牌尾」，因其人附名於牌末故。

〔四〕太平天国避諱代改字、抬頭字見本書第三章。

〔五〕係出《天條書》：「七日禮拜頌讚上帝恩德」詩句。

〔六〕係出《天條書》第一條「崇拜皇上帝」下小注。

〔七〕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偽科目。

〔八〕大意出《太平救世歌》序。

〔九〕係出《天父詩》第十五、十六首。

〔一〇〕據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但張汝南所解東試詩題，不甚正確，爲訂正之。

〔一一〕據姚濟《小滄桑記》：上咸豐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一二〕係出《太平救世歌》。

〔一三〕係出《天父詩》第三首。

〔一四〕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偽科目。

〔一五〕據汀州曹大觀《寇汀紀略》。

〔一六〕據慈谿柴萼《梵天廬叢錄》載：常熟龐孽子說其邑人孫某嘗應天朝鄉試所言。

〔一七〕係出《天命詔旨書》：辛開七月十九日在茶地。

〔一八〕係出《醒世文》末句。

〔一九〕係出《天父詩》第十首。

〔二〇〕係出《天條書》第三條。

〔二一〕係出《天條書》第五條。

〔二二〕以上庚申十年辛酉十一年兩段，皆據知非《吳江庚辛紀事》。《紀事》是日記體，「知非」其名不可考，是吳江同里鎮人，姓王。

〔二三〕係出《干王宏寶製》。

〔二四〕據仁和張爾嘉《難中記》。

〔二五〕據善化許瑤光《談浙》卷二。

〔二六〕見《太平天日》。

〔二七〕大意出《太平救世歌》序。

〔二八〕見《天父詩》第二首。

〔二九〕據《陽湖趙惠甫年譜》三十歲條。

〔三〇〕燕是爵名，天朝爵職有天義、天安、天福、天豫、天燕、天侯六等爵名目。

〔三一〕以上考官全條皆據《欽定士階條例》組合而成。

〔三二〕浪即傘，太平天國持浪必圓轉，是職官出入所用者，叫傘爲浪，不知何意。

〔三〕 以上服制全條皆據《欽定士階條例》。

〔四〕 據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

附錄

太平天国科舉考試考官士階簡表

| | | | |
|----|----|---|--|
| 試別 | 考官 | 士 | |
| 武 | 文 | 鄉試 縣試 郡試 省試 天(亦曰試) 京(試) | <p>鄉官軍帥 縣監軍 郡總制 提學官 提考官 (亦曰掌考官)</p> <p>正總裁 副總裁 總閱官 閱文官 磨勘官 副正講武官</p> |
| | | <p>信士 秀士 賢士 俊士 傑士 博士(亦曰約士)</p> <p>元甲 狀元榜眼探花 二甲 第一名為傳臚，以下稱國士(等於翰林) 三甲 第一名為會元，以下稱達士(等於進士)</p> | <p>藝士 英士 能士 毅士 猛士</p> <p>元甲(與文同) 二甲 威士 三甲 壯士</p> |

上表根據《欽定士階條例》編製而成，但《欽定士階條例》刊行於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一八六一），在刊行以前考試的辦法，有仍用舊制者，有加以改變者，即在十一年頒發《欽定士階條例》後，亦尚有未全部實行者。所以不能執定這個簡表的名稱，概括太平天國十四年中的考試名目。讀者可分別觀之，由簡馭繁，就此以推知其大要。又鄉、縣、郡、省試的考官，皆兼考文武，惟天試則正總裁兼考文武，而副總裁、總閱官、閱文官、磨勘官皆是文考官，正副講武官是武考官，皆隸屬於正總裁下。至於文的信士、秀士、賢士、俊士、傑士，武的藝士、英士、能士、毅士，皆可以應省試，而天試則文的傑士、博士，武的猛士，方可以應考，是又不可不知者。詳細的解釋，可參閱本書正文。

太平天國職官簡表

關於太平天國考試所取士階，都有職同某某繫銜，因列此表以便參考。至爵號，則王以下有義、安、福、燕、豫、侯六等，其與考試有關者，僅載提考官、提學官職同燕一語，故王、侯及軍職、雜職各官表無關於考試者皆從略。

總表

| | | | | |
|------|------|------|------|------|
| 丞相 | 檢點 | 指揮 | 將軍 | 總制 |
| 恩賞丞相 | 職同檢點 | 職同指揮 | 職同將軍 | 職同總制 |
| 平胡丞相 | 恩賞檢點 | 恩賞指揮 | 恩賞將軍 | 恩賞總制 |

| | | | | |
|------|------|------|------|------|
| 監軍 | 軍帥 | 師帥 | 旅帥 | 卒長 |
| 職同監軍 | 職同軍帥 | 職同師帥 | 職同旅帥 | 職同卒長 |
| 恩賞監軍 | 恩賞軍帥 | 恩賞師帥 | | |

兩司馬——伍長
 職同兩司馬 職同伍長

丞相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是實官，恩賞、平胡是繫銜。檢點至師帥實官外，皆有職同，恩賞兩項繫銜。旅帥至伍長實官外，僅有職同的繫銜，而無恩賞一項。

分表（是將總表的朝內官、守土官、鄉官三種分開列表，使易明白。）

朝內官表

丞相——檢點——指揮——將軍

朝內官均由天王任命，職權地位在守土官上。

守土官表

郡總制——縣監軍

守土官由天朝任命，直接領導各鄉官管理地方行政。

鄉官表

軍帥——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伍長

鄉官由地方人民選舉本鄉人充任，凡戶籍、賦稅、教育、訴訟、工程等民政，都由各級鄉官担任，而由軍帥負責總其成。（參閱上鄉試條鄉官註）

第三章 與科舉有關的制度

一 育才官

育才官無一定的人數，亦不常設，凡達士（進士）獲選爲王府的教讀者，即加以此稱。同時並設立了育才書院，以教各官子弟讀書，書院的師資，亦在科名中人選取延聘。育才官兼有出任地方採訪賢才的職務，則較教習略尊。有胡萬智者，以育才官居於湖北興國州，自稱天試進士，在東王府訓讀得授是職，可以爲證。（二）

二 招賢榜

太平天国科舉取士以外，又有招賢制度。天京初建，即出招賢榜，略云：「江南人才最多，英雄不少，或木匠，或瓦匠，或銅鐵匠，或吹鼓手，你有那長，我使用你那長，你若無長，只可出出力的了。」而當時各將領在行軍途中皆是如此，凡是攻克郡縣及經過的地方，都在官衙或行轅前出

招賢榜以招人才，榜文大意說：「體國經野，致治必在於興賢；幼學壯行，懷才必期於見用。況值天命維新之際，正屬人文蔚起之時。天朝任官惟賢，需才孔亟，凡屬武達文通之彥，久列於朝，專家曲藝之流，不遺於野。但恐採訪難周，搜羅未徧，抱璞者恥於自獻，徒韞櫝而深藏；懷珠者慮其暗投，亦韜光而不市。當知天朝見賢即用，望治維殷，勿以自薦爲可羞，即宜乘時而利見。倘有一技之長，仰即報名投効，自貢所長，或由管長具稟保薦入朝，量才錄用，家口厚給資糧，不致失所，俾免內顧之憂，以慰從公之志。」辛酉十一年七月在嘉興也出招賢榜，其略謂：「定亂尙文才，勘亂需武略，清朝士習時文，官多捐納，故空疏貧劣之人夤緣冒進，而畸士異人所以不出也。今列規條，凡民間有才力可任使者，來轅稟明錄用：一、通曉天文星象算學者；一、習知地理山川形勢扼塞者；一、熟讀孫武書，知兵法陣圖者；一、熟悉風土民情利弊者；一、熟悉古今史事政事得失者；一、善書記筆札者；一、民間豪傑能習拳棒武藝騎射者；一、綠林好漢能棄邪歸正者；一、江湖游士以及方外戲班中人有能飛行走跳者；一、醫士之能內外科者。」其餘條款還多，不及具錄，總之一材一藝，都搜羅錄用。〔三〕太平軍將士多起自田間，能武而不能文，行軍所到不得不需要文士爲撰寫文告書翰等，故遇讀書識字能文的人，必待如上賓，敬禮有加，委充書手，額免雜役。見諸李圭的《思痛記》，周邦福的《蒙難述鈔》，姚濟的《小滄桑記》，潘鍾瑞的《蘇

台麋鹿記》、李光霽的《刼餘雜識》、張爾嘉的《難中記》、顧深之的《虎穴生還記》、不一而足。可見其於有一技之長者外，並普遍優待文人，隨時隨地，廣爲搜羅，是又不待出榜，而已起有招賢的作用者。

三 刪書衙

太平天国初期廢六經四子書，見着即恣意焚毀，認爲是背耶穌聖教的妖書，嚴禁不得誦讀，教者與學者皆罪至斬首。並禁止於此出考試的題目，考官犯禁誤出者有罪。癸好三年四月楊秀清忽稱天父下凡附體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以及事父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此等尙非妖話，未便一概全廢。」遂於甲寅四年二月天王詔設刪書衙，令曾釗揚、盧賢拔、何震川、賴漢英等，^{〔四〕}刪改六經，以曾釗揚總其成，並令俟刪定頒行後方准誦讀。但在癸好三年以前所刻的傳教書引用經史的文字尙多，到了設立刪書衙以後，亦一律將引用經典史籍句語的版本，或刪改其文句，或改定其內容，另刻頒發，以使其完全符合於耶穌宗教的思想。其可證明者如下：

《太平詔書》（即《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訓》、《原道覺世訓》三種，改正本歌、訓都改作詔）

是研究太平天国思想的一部重要的著作。這部書初刻本與改正本不同的地方有三項：第一，初刻本所引孔、孟的學說，詩、書的文句，改正本或全刪去，或稱古語。《原道醒世訓》引禮運「孔丘曰，大道之行也」一節共一百三十四字，改正本刪去；又引易經同人卦也刪去。《原道覺世訓》引《中庸》、《詩》、《書》文三句都刪去。又引孟子、詩經改正本雖同有，但改作「古語云」。他如《原道救世歌》「賢否俱循內則篇」，改正本作「賢否俱宜侍養虔」；「盍歌麟趾咏振振」，改正本作「不犯天法得超升」；「孝經當明」，改正本作「孝道當明」；「蓼莪詩可讀」，改正本作「孝順條當守」；就是「經史」二字，改正本也避免不用，而代以「前代」二字。第二，初刻本所引古事，凡爲儒家所常稱道而不合於耶穌教義的，改正本都刪去。《原道救世歌》第二不正忤父母節有「歷山號泣天爲動，鳥爲耘兮象爲耕，尊爲天子富四海，孝德感天夫豈輕」四句，改正本刪去。第三不正行殺害節有「是以先代不嗜殺，德合天心天眼開，寵綏四方惟克相，故能一統受天培，夏禹泣罪文獻洛，天應人歸無可猜」六句，改正本刪去。第三，初刻本由古道今或以今溯古的，改正本不作上帝，則作洪秀全自己。《原道救世歌》「自古君師無異任，祇將正道覺斯民，自古善政無異德，祇將正道淑其身」，兩「自古」改正本上句作「天命」，下句作「天生」；「古來善正修天爵，富貴浮雲未足奇」，「古來」改正本作「天生」；「請觀桀、紂君天下，鐵統江山爲酒亡」，改正本作「天父上帝最惡

酒，切莫鬼迷惹禍亡」。《原道醒世訓》：「王者不却衆庶，故能成其德」，改正本作「上帝廣生衆民，故能大其德」。這都是改作上帝的。《原道救世歌》：「過而能改方無過，古人所以誨諄諄」，改正本下句作「予今苦口誨諄諄」，這却是改作洪秀全自己說的。這三點不同，都顯著的表示出太平天国改正本極力避免沾染儒家思想以求合於耶穌教義的精神。〔五〕

又如《天條書》是太平天國的信仰、行動最重要的一部經籍。這部書，初刻本在序言中「方孝順得父母乎」下有商湯、周文事一段，「又有妄說拜皇上帝是從番」下，有中國有史鑑可考一大段，援引儒家所常稱道的故事，博徵儒家的典訓名言，改正本把初刻本所引儒家故事及它的典訓名言盡刪去。〔六〕

就這樣看來，太平天国在尙未起義的時候，尙援引經史以比附宗教者，是因洪秀全、馮雲山輩皆曾熟讀舊書而久受儒家的薰染，當時中國人並被濃厚的儒教傳統太深，爲迎合人民習俗心理，使其引起上帝教的信仰，而不得不如此。及奠定天京，萬事更新，既一方面將辛開元年、壬子二年刊行作傳教用的書籍加以刪改，以求宗教思想的統一，遂不能不同時設刪書衙，從事刪改六經中鬼神吉凶祭祀等不合於宗教內天情道理的句語。江寧汪士鐸是一個有名的學者，著書甚多，見過改定各書，他曾說：太平天国「改四書、五經刪鬼神祭祀吉禮等類，不以人廢言，此

功不在聖人下也，後世必有知言者。」（七）天王曾云：「將其中一切鬼話、妖怪話、妖語、邪語一概刪除淨盡，只留真話、正話。」（八）是可見其宗旨了。

四 避諱代改字、抬頭字、隱語字

太平天国訂出許多的避諱代改字，以及抬頭字。據《欽定避諱字樣》洪仁玕云：「照得文以載道，當先尙夫尊崇，而修辭立誠，豈可罔識忌諱？緣蒙天父皇上帝暨救世主天兄基督大開天恩，親命我真聖主天王暨救世真聖天幼主下凡御世，主宰太平，體統尊而萬物作，則紀綱肅而萬彙有條。凡於奏本諭稟及一切文書往來有所當諱字樣，各宜凜遵敬避，以見朝拱尊敬之意，不得引用誤書，致有褻瀆；至於凡情典故並一切荒誕妖樣避（僻）句，概須滅跡消聲，刪除淨盡，方於真道無有朦混也。……惟思敬避字樣並代替各字爲數頗多，誠恐爾等未能週知，多有錯誤妄寫，特將當遵敬避字樣並代替等各字備細開列於後。」當時不僅天父皇上帝、天兄耶穌、天王洪秀全的名字須避用，甚至洪秀全的父子及東、西、南、北、翼王等的名字亦要避改。其他改稱改寫的字不一而足，若不知道，即易誤解。凡避諱字、抬頭字及不合天情字，皆爲考試禁例，茲略舉數例於後。其隱語字亦撮舉而附錄之。

甲 避諱代改字

爺 惟崇稱天父可用，餘改爲牙字。

火 以亮、燒、伙、夥、炎字代。

華 以花字代。蓋爺火華爲天父名字。但洪仁玕後來又主張不必避諱。

天 以添字代。

主 除上主皇上帝、救世主、真主、幼主、贖病主、主將、主宰的主可用，餘以司、專、柱字代。

上 惟尊崇天父可用，餘以尙字代。

皇 惟崇稱天父可用，餘改爲黃字。

帝 惟崇稱天父可用，餘改爲諦字。

老 惟崇稱上帝可用，餘以考、邁字代。

神 惟崇稱上帝可用，不准偶像假稱，餘以辰字代。

基 以居字代。

督 以總、統、率字代。

耶 以乎、也、哉字代。

蘇 以蘇、甦字代。

洪 以鴻、宏字代。（姓洪者亦須改作別姓）

秀 以綉、繡字代。（按此字後並未避諱）

全 以泉、銓、詮、荃字代。

鏡 洪秀全父名「鏡揚」，以鑑字代。

貴 改用桂字，洪秀全長子幼主名「貴福」。

福 或用衣旁，或用復、複、馥字代。

光 洪秀全第三子爲光王，以洸字代。

明 洪秀全第四子爲明王，以溯字代。

曾 初改以永字代，洪秀全有子名曾，旋死不諱。

清 以菁字代。

朝 以潮字代，西王名下貴字，司上以桂字代。

雲 以芸字代。

山 以珊字代。

正 以政字代。

昌 以瑒字代。

輝 以暉字代。

達 以闔字代。

開 以偕、來字代。

以上爲上帝、耶穌、洪秀全及其父子與東王楊秀清、西王蕭朝貴、南王馮雲山、北王韋昌輝（原名正）、翼王石達開避諱的名字並代改字。

年 初改爲歲字。

月 初改爲期字。

日 初改爲旦字。後因大衆寫年月日不能強記遵行，遂云天父改還，仍用年月日字樣。

丑 地支的丑字改爲好字。丑與醜同音，故改爲好。

卯 地支的卯字改爲榮字。粵音卯即無，故改爲榮。

亥 地支的亥字改爲開字。亥與害同音，故改爲開。胡長齡《儉德齋隨筆》則云：亥爲支末，

是以拘忌而諱言之。

國 太平天国改作国，其餘列邦及人名、地名俱以郭字代。如萬國改爲萬郭，曾國藩改爲曾郭藩是。

府 是王府的專稱，至地名皆以郡字代。

聖 此字於天父天兄天王幼主外不得泛用，惟東王贖世人的病，是風職可稱聖靈。餘以盛、勝字代。

君王 惟上帝、基督、洪秀全及洪秀全的父母與長子洪天貴福可稱君王二字，楊秀清、蕭朝貴的兒子可稱君字。其餘皆不可雙稱君王，或單稱君字王字。列王的王，皆加爵號稱某王。凡王姓可用羊字代，但後來姓王者多改爲汪姓、黃姓而不用羊字。又前代歷史上
的皇帝君王等字，皆改爲侯字，或相字，而王字或加犬旁改爲狂字。

齶璽 有金玉的分別，前代不准僭稱。

師 先師、後師、軍師可用此字，餘用司帥、司長、司傅、出司等，俱不得泛用師字。

龍 以隆字代。

德 以得字代。

祐 以宥字代。

溫 以吉字代。

高 以交字代。

宄 以宄字代，奸宄二字連屬者皆作奸究。

恃 以持字代。

仙 以先字代。

僚 以寮字代。

妖 清軍、清官吏及從清的人都叫妖。拜邪鬼的人都叫妖崽（崽讀如宰，作幼孩解）。

草 作心字解，燈草亦作心字解。如真草即真心，反草即變心。草內即心內等類甚多。又

如十全大吉詩第一百七十六首云：拿橫燈草罪不輕、拿正燈草得長生、燈草對緊天大福等句，皆是以燈草爲心字。

漢人 改稱天人、花人等，不得仍稱漢人。

子民 改稱良民，惟上帝可呼其民爲子，餘不得稱爲子民。

天酉 單是真聖主上天的年稱之（即洪秀全得病上天的那年），餘仍用了酉字樣。

魁 魁、魂、魄、愧、魏等字，都將鬼字改從人字，寫作夬、夬、夬、夬字。

以上或爲改稱字，或爲改寫字，有可知其意者，亦有不明其義者。大約太平天國的改字分爲前後兩期：前期所改的字數較多，到了後期又多有改還本字者，觀後來的太平天国文書中，往往會看不見前期所改的字樣。

乙 抬頭字

洪仁玕於《欽定避諱字樣》內言及抬頭字云：「聖神真神天父神父是上帝也，神子天子是救世主天兄、天王、幼主也，聖靈是東王也。……若是正用，必須依字義之尊卑或四抬、三抬、二抬、一抬，不得些（褻）瀆也。列王寫天父四抬，天兄三抬，天王兩抬，幼主一抬，寫與東、西王及信勇王又當遜一抬，以下大小官員寫與尙司尊於己者俱宜遜一抬。」就其所言，爲引申略釋其義於下。

天父四抬 凡屬於上帝、天爺、皇天、天命等類同。

天兄三抬 凡屬於救世主、耶穌、基督等類同。

天王二抬 凡屬於真聖主、聖詔、欽命等類同。

幼主一抬 東西各王亦應抬。

此抬頭字大略，惟太平天国抬頭字太多，難以細爲舉述。

丙 隱語字

高老 指天父上帝。

禾王 指洪秀全。

山山 即出字。

外小 即百姓。

和儼 作商量同意解。

乃埋 作救世解。

變妖 即逃亡者。

三更 意同逃亡，變妖謂三更逃黑夜。

雲中雪 即刀。

紅粉 即火藥。

洋裝 即大砲。

矛杆 即挑子。

堆燒 即點燈。

高兄 指天兄耶穌。

禾乃 指楊秀清。

小天堂 指天朝。

昇天 死叫作昇天。

橋水 作計謀解。

難 有時作殺字用，殺人即曰你難了。

泥壠 指清軍營盤。

長龍 即抬槍。

順子 即短刀。

先鋒包 即火藥包。

鉛碼 即子彈。

招衣 即號衣。

打先鋒 即掠取物資。

鋪派 作安排支配解。

裝身 作收拾起程解。

科炭 凡首領有急，斂錢救之謂科炭。

黃煙 即水旱煙，嗜此者罪甚重，可處死

化關 就是臀部，打臀部叫打化關，廁所叫

刑。

作化關房。

潮水 即酒，嗜此者罪至死，故隱言之。

潤化 即大便。

潤泉 即小便。潤化潤泉的潤字，或作運。

以上隱語，用於軍中者爲多，然其他文字中，亦時有用者，故附紀之。

〔一〕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卷二。

〔二〕據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稿》志第十「科舉」所引。

〔三〕見張德堅《賊情彙纂》卷十二雜載。

〔四〕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及羅爾綱《太平天國史稿》。曾劍揚，廣西潯州人，曾水源的姪兒，頗通文墨，初爲童蒙師，嗣爲馮雲山司筆札，一切文檄，皆劍揚與之合計，深得天王意。初官右史，記天王言動，升天官正丞相。甲寅四年二月天王下詔刪改六經，以劍揚主其事。 盧賢拔，廣西潯州人，本名賢達，避翼王諱改拔，入拜上帝會，粗通文墨，

天條書、三字經等皆與洪秀全、馮雲山共同編撰，太平建國，凡設官分職、定禮作樂皆賢拔草創，奏請施行，初官檢點，甲寅四年封鎮國侯，命在刪書衙刪改六經。 何震川，廣西象州人，是一名秀才，曾應北關鄉試，隨太平軍

起義，一家二十二口死喪殆盡，僅賸一弟一姪和震川三人，掌撰寫諸諭，官殿前右史，日記天王起居，與左史聯名呈獻，甲寅四年升夏官正丞相，與曾釗揚等在刪書衙刪改六經。賴漢英，廣東嘉應州人，洪秀全妻弟，頗通文墨，兼知醫理，官夏官副丞相，因攻江西不克革職，命在刪書衙刪改六經。

按記天王起居掌於左右史，即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的遺意，其名曰「詔書」。（等於封建王朝的起居注）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云：「令人抄詔書，自戊申起叙至入金陵城等事，前出馮雲山手，後出曾釗揚、何震川諸人手。詞用七字句，以話說起，繼以不表、且說，又以下回分解作卷終。」等於說書彈詞，使人看得容易明白。

〔五〕據羅爾綱《太平天国史稿》卷十八志十二。

〔六〕同上。

〔七〕見汪士鐸《乙丙日記》。汪士鐸，江寧人，清道光二十年舉人，太平軍克南京被俘，幾及一年始逃逸，親見太平天国的政治，曾批判儒家的學說，謂孔孟爲「無用之學，與佛老等」。又痛恨宋儒空談敗道，認爲太平天国的激變，與宋明末葉的失策，皆由於篤信孔、孟爲禍階有以釀成，所以他對於太平天国刪改的經書寄以同情。

〔八〕這幾句話是天王《刪詩韻詔》中語。

第四章 應試詩文

一 概紀

太平天国多用大衆化的語體文，亦或用七字唱句以告衆，如《醒世文》等類者甚多。洪秀全既將字典改爲字義，並刪削字典音註，把所註的古典之言都刪去，只留音某二字及說文作某解數字，〔二〕以爲古典浮文不合於大衆化叫人難懂。辛酉十一年干王洪仁玕、幼贊王蒙時雍、殿前忠誠二天將李春發奉天王命，出的誼諭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的佈告說得更爲明白。其中有云：

照得文以紀實，浮文在所必刪；言貴從心，巧言由來當禁。恭維天父天兄大開天恩，親命我真聖主天王降凡作主，施行正道，存真去僞，一洗頹風。是以前蒙我真聖主降詔：凡前代一切文契書籍不合天情者，概從刪除，即六經等書亦皆蒙御筆改正，非我真聖主不恤操勞，誠恐其誘惑人心，紊亂真道，故不得不亟於棄僞從真，去浮存實，使人人共知虛文之不足尙，而真理自在人心也。況現當開國之際，一應奏章文諭，

尤屬政治所關，更當樸實明曉，不得稍有激刺、挑唆、反間，故令人驚奇危懼之筆。且具本章不得用龍德、龍顏及百靈承運社稷宗廟等妖魔字樣。至祝壽浮詞如鶴算龜年、嶽降嵩生及三生有幸字樣，尤屬不倫，且涉妄誕。推原其故，蓋由文墨之士，或少年氣盛，喜騁雄談，或新進恃才，欲誇學富，甚至舞文弄筆，一語也而抑揚其詞，則低昂遠判；一事也而參差其說，則曲直難分。倘或聽之不聰，即將貽誤非淺，可見用浮文者，不惟無益於事，而且有害於事也。本軍師等近日登朝，荷蒙真聖主面降聖詔：「首要認識天恩、主恩、東西王恩；次要實叙其事，從某年月日而來，從何地何人證據，一一叙明，語語確鑿，不得一詞嬌豔，毋庸半字虛浮，但有虔恭之意，不須古典之言，故朕改字典爲字義也。」本軍師等朝奏欽遵之下，不勝敬凜，爲此特頒誼諭，仰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一體週知：嗣後本章稟奏以及文移書啓，總須切實明透，使人一目了然，纔合天情，纔符真道，切不可仍蹈積習，從事虛浮，有負本軍師等諄諄諭戒之至意焉。特此誼諭，各宜凜遵。〔三〕

這篇佈告，是叫人去浮存實，用普通淺顯的文字，使人看得明白，不至影響模糊而有害於事理。太平天国革新文字，具有反封建古典文體的精神。然對科舉考試的詩文却毫未改變，仍沿用八股文、試帖詩、策、論、義、判等舊名舊體。當時中式的人，且有刻其場中所作的試文者。此等資料所發見者甚少，茲爲擇要引述以存其概。

二 八股文

己未九年會試題目爲：「天父上帝聖旨：三星共照日出天，禾王作主救人善，爾等認得入救飢，乃念日頭好上天。」（言）洪仁玕擬作文如下：

救人有方，光其心以充其量而已。（破題）夫人難明善，天難得上，將何以得救乎？惟天父天兄天王作主，直如星日之照臨，嘉禾之救飢耳。（承題）嘗讀基督聖書云：「朕乃世之光，信則愛光過於暗。」又云：「飢渴慕義者有福，信則養生不惟餅。」誠以天兄之出於天父，猶日星之醒心豁目；道義之充其靈體，猶嘉禾之適口充腸。然後知世有眞光，實爲天衢燭照；萬物備我，皆由食德飲和。其心之泰然自安，居然有主，不亦恬然在地如在天乎。（起講）奧哉天父上帝之聖旨乎！在昔粵西，荷蒙天父勞心下凡，欲光照人心，令人沐天父之恩，渴救主之義，飽天王之德，故有此聖旨，遂不禁人舉然而深思矣。（領題）以字形釋之：三人沐天父之恩，渴救主之義，飽天王之德，故有此聖旨，遂不禁人舉然而深思矣。旁加共，洪也；禾下添乃，秀也；王尙添人，全也。隱然寓眞主之聖名，顯然作民極之聖主，玉食萬方，豈徒然乎。（起出比）以字義詳之：日星能光人目，示眞理能新民也；日出乎震，示聖主之出於東粵也；禾救人飢，示眞主救民飢溺也。又隱然指人心之景仰，仍顯然醒愚民之望救，天無二日，良有以也。（起對比）目無三光，則茫然莫辨；心無眞光，則莫知適從。故天父上帝造三光而共照於天，眞主天王合爺哥而共御乎

世。人得生於斯世，何幸而沐此榮光乎！賴日頭之照乎天衢，正宜向往；念真道之引乎天路，悉見康莊。置身恩德之中，儼坐雲端之上矣。（中出比）田無嘉禾，無以充腹飢；心無真種，無以飽其德。故天父上帝降百穀於良田，天兄基督播真道於心地，人得沾於斯德者，豈可不謝此隆恩乎！藉珍饈之養身，忘乎物色；開道味於理窟，不願膏粱。留心真道之內，如在榮花（華）之天矣。（中對比）奧哉天父上帝聖旨乎！倘非聖神化心，曷克認得聖主乎？（出題）茲也陽明著而陰族消，天理昭彰，何患妖氛之不滅，而不沾化日之光！（後出比）稂莠出而嘉禾植，品物尙然，應見麥穗之多歧，而祥兆豐年之瑞。（後對比）吾儕得生覆載者，千百世之下亦宜知認真念實，乃好尙乎高天矣！（結題作收）（四）

洪仁玕自註云：「本軍師自幼習舉子業，近已此調不彈，茲恭奉聖命，總典秋闈，揭題後因窺見天父聖旨至深至奧，思欲逐一發明，爰搦硃毫一揮而就，見獵心喜，爲之粲然。」考《陽湖趙惠甫年譜》三十歲條內，評論洪仁玕所著的《資政新篇》，稱其「文理明白，其中所言頗有見識。」並說「聞其曾入縣庠（即普通稱的秀才），滋事斥革」等語。觀此作聲調合拍，句法研鍊，非習過考試程文者不能寫出，他說自幼習舉子業固是不錯，而趙惠甫指他爲一名秀才，但洪仁玕自述云：「自幼讀書，至二十八九歲經考五科不售。」又似未曾得過秀才的。（按：「經考五科不售」句當用「經院試五考不售」爲文方合，緣清制由童生考秀才的院試，爲三年兩考，由秀才考舉人的鄉試，

爲三年一科，五科即十五年，五考約八九年，以洪仁玕的年齡推之，似應是院試的五考，而不應是鄉試的五科。按八股文亦有用六股者，洪仁玕此文則是以八股文的作法而作六股的。八股文體發端用二句爲破題，下申其義作三四句爲承題，承題後作十句上下爲起講，起講後用三幾句爲領題，此皆布置於八股前的格式。領題後用起二股，中二股，後二股，束二股合成八股，是爲正格，用六股者則廢去束二股。各股皆須相對成文，用句多少與長短則可以任意，大約起二股總須短些。又在起二股或中二股後有出題二三句，篇末用二三句結題作收以完篇。凡領題、出題、結題皆用散句，是爲八股文謀篇布局的大略。洪仁玕文極合八股格式，故附述數句以解釋之，其文內的括弧註語，皆爲著者所加。

太平天国甲寅四年湖北省試首題爲「真神獨一皇上帝」五。有一篇中式的文卷，缺作者姓名，其文云：

皇矣上帝，神真無二也。（破題）夫猶是神也，得其真者，非獨一皇上帝而何。（承題）且自三代而下，神靈每操禍福之權，然僞妄者恆多，真正者恆少。自聖人出，去其僞而復其真，猶恐人不知至真者之果何屬，故特指一真實無妄之神，以明其寡二而少雙也。（起講）茲不禁穆然於皇上帝矣。（領題）今夫當建業之初，惟念予懷於順則，值開祚之始，當凜帝謂於無聲。（起出股）此石言怪誕，古聖人所以斥其非，有赫

明昭，王者所以隆其號。（起對股）何也？諸神皆非真神也，真神獨一皇上帝也。（出題）人心之千古也，妖魔多惑其良貴，而不知真神之照臨孔昭，當王者興，必有以杜其弊矣。夫名山大川非無形貌以示衆，而究不若皇上帝之獨有加嚴者，知羣黎之憔悴，憫憔悴者此也；慮億兆之倒懸，解倒懸者此也。惟皇上帝，其真正孰有與於斯哉。（中出股）世運之方興也，隱怪不迷於方寸，而咸知真神之鑒觀弗爽，有王者起，先有以格其心矣。夫風雲雷雨豈無位號以彰尊，而要獨由皇上帝之令出推行者，見庶民困於乾旱，救乾旱者此也；念下民阨於水火，拯水火者此也。上帝是皇，其真實誰能過乎是哉。（中對股）皇天震怒，令我天兄而捨命代人，將以復漢族數千年之餘業，以鼎新夫世宙。自非上帝居歆真神默牖於其間，何以攘泯莽之敝俗而煥其文章。此其神之無有匹休也，獨一皇上帝誠克當此而無忝。（後出股）上天眷顧，不惜太子而降之凡間，於以起天朝數萬代之景命，以大展其功德。自非上帝時歆真神保佑於其際，何以體併懷之隱念而廣其勳庸。此真神之未有并美也，獨一皇上帝洵能任此而無慚。（後對比）後此常願皇上帝之鑒觀不惑者矣。（結題作收）（七）

觀此文程式，非熟於八股墨卷的老手不能爲。

其他《太平天国野史》載有兩篇天朝制藝，是僞作者。其一，載：太平天国某科於天京舉行江南省考試，有張伯申者爲清咸豐時某縣的廩生，改名褚維星，曾赴金陵應試，題爲「平定江南

文」。他用制義體爲文，氣勢頗雄壯，取中解元，李秀成待他極優厚云云。錄其起講云：「東晉司馬之興也，南宋康王之渡也，長江數千里，莫不恃爲恢復漢族之基。豈以江南人獨具忠義哉？蓋其後由江南而擴張平寇之功勳，必其先由江南而手定皇都之鞏固。石頭無恙耶？鐵甕猶存耶？試一觀江上之風雲，覺東洛衣冠，西京鐘鼓，不啻天與之而人歸之矣。」又起二股云：「銅駝荆棘，吾民之苦深矣。自唐虞三代迄今四千餘年，中原文物之邦，竟一息奄奄如病夫之不起，堯舜禹湯文武神靈之痛哭何如？問何時殺盡妖魔？上答天恩之高厚。（起出股）泥馬風波，吾君之厄至矣。自唐桂二藩遷徙一萬餘里，故國衣冠之族，竟荒郊纍纍爲異族所稱雄，燕趙韓魏齊晉禾黍之淒涼奚似？問何日掃除腥臭？重開一統之河山。（起對股）」

按太平天国基字、耶字、皇字、上字皆是避諱字，国字應改爲郭，而此文起講內用基字、耶字、上字固已不合。至太平天国是稱天京的，並無皇都的稱呼，因皇字除指上帝外，不能別用的緣故，文中起對股內故國又寫作本字，皆與太平天国的禁令有所抵觸，堯舜禹湯文武神靈等句，並非天朝宗教的思想，「平定江南文」決不似太平天国所出的題目。細詳此文當是僞作。

其二，載：湘鄉蕭智懷制藝兩股，題爲「故仲尼不有天下」，其起股云：「假使天命有歸，則三恪可封，杞宋與成周並列，諸侯錫命，晉楚與邾莒同行，所難爲者，魯君與季孟不免北面之慙

耳。」其對股云：「抑使人心有屬，則安內攘外，回由信將相之才；繼體守文，鯉伋亦成康之比。所遺憾者，毫社與殷頑無及裸將之恥耳。」

按太平天国不出四書、五經試題，題目顯然偽造，文既毫無一點宗教氣味，而古典浮文，觸目皆是，魯君的「君」字稱呼，亦背天朝避諱字的禁令。作偽之處與上篇略同。讀者能將前舉二篇八股文互爲比較，更可瞭然。

此外，《太平天国詩文鈔》載有狀元程文相所撰的「蓄髮檄」一篇，內有數語曰：「髮膚受父母之遺，無翦無伐，鬚眉乃丈夫之氣，全受全歸，忍看辮髮胡奴，衣冠長玷；從此簪纓華胄，髦弁重新。」

按《太平天国詩文鈔》所收，真偽雜揉，狀元是否有程文相其人，不可得知，題目亦有可疑，不似太平天国的用意，文中「全」「華」二字，皆是避諱的字，不應抵觸，據此並可斷定此篇亦是偽作。

三 論文

太平天国試場中八股文外的策、論、義、判等，未經發見，但天王於開國初曾有建天京、貶妖

穴、詔書蓋璽的詔旨，當時應詔所作的爲：「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爲罪隸論」、「詔書蓋璽頒行論」，作者共二三十人，其中頗多列名於科第中者，茲各取一篇，以見太平天国論文的一斑，亦略可以推知場中試文的大概了。天王詔旨云：

詔曰：有功當封，有罪當貶。今朕既貶北燕地爲妖穴，是因妖現穢其地，妖有罪地亦因之有罪，故并貶直隸省爲罪隸省。天下萬國朕無二，京亦無二，天京而外皆不得僭稱京。故特詔清胞（按指楊秀清）速行告諭守城出軍所有兵將，共知朕現貶北燕爲妖穴，俟滅妖後方復其名爲北燕，並知朕現貶直隸省爲罪隸省，俟此省知悔罪，敬拜天父上帝，然後更罪隸之名爲遷善省，庶俾天下萬國同知妖胡爲天父上帝所深譴、所必誅之罪人。欽此。（按兩國字俱應作郭，恐是鈔筆未照太平天国原字。）（九）

以上詔旨專指貶妖穴爲罪隸說，其建天京、詔書蓋璽的兩詔旨，未曾發見。

建天京於金陵論

何震川

蓋聞欲創非常之業，必得非常之人；欲立永久之基，必得至當之地。斯能歷久而不易，亘古而常尊者也。溯自天父上帝自造有天地以來，其間竊號流傳，未嘗不代有其人，而究之人非天命之人，國非天命之國，所以弑奪頻仍，紛更不一，以至於今。惟我天王親承帝命，永掌山河。金田起義，用肇方剛之旅；金陵定鼎，平成永固之基。京曰天京，一一悉准乎天命；國爲天國，在在悉簡乎帝心。迄今建都旣成，天下大

定，天王降詔，咨於羣臣。於是爰爲之論曰：穆穆皇皇。我王奄有四海，撫綏萬方。恩覃普宇，德徧要荒。遐邇壹體，率賓歸王。宜乎永奠千百代無疆之福，肇基億萬年有道之長。〔二〇〕

貶妖穴爲罪隸論

武立勳

天下者，上帝之天下也，上帝之天下而胡虜竟不知敬拜，並使天下之人低首下心，甘爲胡虜之人民而不知變，胡虜之迷惑人民亦何甚哉。當此之時，不以胡虜之罪布告於天下，天下孰起而議其非？然執胡虜而誅之，人知胡虜之罪，人猶易忘胡虜之罪，何則？今日之外胡虜者，安知異日不仍蹈胡虜之覆轍而不知懼也。吾無以警之，警之以胡奴之穴，易其名曰罪隸，天下後世庶儼然胡虜之當誅，而不錯入邪路也夫。〔二一〕

詔書蓋顛頌行論

吳容寬

今夫中國之良民，皆我天父之子女也。乃自狗韃霸佔中國，而中國之良民多變而爲妖，多助妖爲虐者，何也？蓋狗韃以妖語胡言迷惑中國之男女既久，而中國之男女又被其迷惑而不悟耳！噫嘻，此二百年中，我中國之良民，不且投其羅網而不知，受其脅制而不覺乎？是苟無開之使明，疏之使通者，烏乎可！茲我天王口爲天口，言爲天言，詔書頒發，天下咸知。繼自今，九州萬郭，莫不知今是而昨非，悉洗心而革面，共同讚美天父天兄之權能，而皆真心悔罪，修好鍊正，以爲天父子女矣。且金匱書頌，妖魔路絕，而天下萬郭萬代永遠同行上帝真道矣。於是元首明，股肱良，貢糗獻雉，航海梯珊，莫敢不來享，莫敢不

來王。〔三〕

以上爲東試探花何震川、天試狀元武立勳、天試狀元吳容寬的三篇論文，惟三人以外，尙有翰林胡仁魁等同題所作的論文。其餘作者既多，可知其中必仍有科名的人，但不可考出名了。

按何震川文內「天國」不作「国」字，「基」不用「居」字代，或是鈔本的誤，而吳容寬所作「詔書蓋璽頒行論」的論文，則中國改作「中国」，萬國改作「萬郭」，梯山改作「梯珊」的避諱字，當是原文。

四 詩

世傳太平天国骨幹分子的詩，有真的，有偽作的；其偽作的詩，大多出於清末南社中人的假托。最先見於光緒末年梁啓超《飲冰室詩話》所載的石達開答曾國藩五首，自後則爲殘山剩水樓刊本的《石達開遺詩》，皆風行一時，如《太平天国野史》、《太平天国詩文鈔》等互相轉載。及羅爾綱氏始分析辨證其僞，他的《太平天国史料辨僞集》內《詩鈔不可信》和《石達開假詩考》已說得甚詳。至於太平天國的場內考試詩甚少流傳，姑就所見，略述如下：

場內考試士子原作的詩，略見於私人記載者，如滄浪釣徒《劫餘灰錄》云：「賊亦開科取士，……勒令鄉官舉報，其懷才者畏賊如虎，莫敢應試，……故稍知文理皆掄首選。婁東戴醫赴考，詩有『今日雕蟲聊試技，他年繡虎顯奇才』之句。即取第八名秀才。」又王汝潤《馥芬居日記》：太平天国於庚申十年開科取士，嘉定中式三名，安亭二名，婁塘一名，有嚴竹江者僅作詩四句云：「天父天兄，干戈不動，天下太平，山河一統。」遂得中式。就上所引，戴作似對聯，嚴作似頌語，皆不足以言詩，其餘所謂應試的詩，可以推想而知了。

惟是據某記載所言：韋昌輝爲某科正主考時有擬作試帖詩一首，但其詩是僞作的，以它是場內的詩，雖爲擬作，特引其詩而辨其僞。茲錄某記載原文如下：

某年洪秀全又命開科考試，以韋昌輝爲正主考，副考官則某王爲之。……入場試以舊約書義一道，策一道，試帖一首，別有一論、一解。若未夕而事已畢，加判一條。是科試帖題爲「欵乃一聲山水綠」，韋昌輝擬作云：「鷓鴣聽未了，山水送孤帆。對面青如畫，回頭綠滿巖。半空餘嫋嫋，一帶認巉巖。舵尾澄流迴，峯腰旭照銜。青巖留古岸，翠欲上征衫。流響驚鳧雁，濃陰鬱檜杉。」放榜後，以此詩帖於榜尾，應試者見之無不額手稱歎。蓋應試者皆籍士皂隸之流，而昌輝固富家子，且亦國子監生也。〔三〕

按詩題「欵乃一聲山水綠」，是唐柳宗元詩句，不合太平天国的程式，蓋太平天国無論文題、

詩題，皆帶有宗教的意思，而不許用舊日的經史與詩詞，徵諸本書第二章試題一條可見其要。就題目論，一望即知其非太平天國的試題。且詩中多用浮麗的詞語，而尤有違背太平天国制度者，則韋昌輝爲正主考的「主」字，題目與詩中的「山」字，詩句翠欲上征衫的「上」字，皆是太平天國的避諱字。太平天国考試官稱爲考官，不用主考名目，以「主」是天主，除一二專用名詞，如救世主、真主、幼主等類外，餘須避諱不得用。若「山」字，是馮雲山名的避諱字，以珊字代。至「上」字更爲重視，惟尊崇天父可用，餘以「尙」字代。（可參閱本書第三章第四節之避諱代改字條）舉此數例，已難掩飾其作偽的痕跡。況既不能指明爲那一科，而所說的書義、策、論各文題，又皆屬影響而無實際。作偽者只以韋昌輝是富家子而捐過監生的，遂憑空捏造此詩出來。全詩平仄調和，對仗工穩，決不似太平天国人物的手筆，特爲指出，自可瞭然此詩的不真了。

關於不滿太平天国考試的詩，有見於私人記述者，茲略爲擇錄數章。太平天国癸好三年東王考試時，出示令士子先期十日赴詔命衙報名，來者不及五十人，於是展期十日，鳴鈺傳令不應試者斬，屆期應試者並朝官仍不及三百人，當時有不願而被迫入試者，作詩云：

不是高攀桂一枝，文章結到盡頭時。功名如我成羊質，軍令驅人步鳳池。廣廈萬千仍有空，才搜三

百已無遺。可憐等第分軍旅，珍重三更矮屋思。〔二四〕

又有自傷不得已而赴試者，詩云：

絕少君苗焚硯志，翻同臣朔上書時；文章豈爲科名設，氣節都因衣食移。〔二五〕

此皆在場外表達其心不服從太平天国考試的詩，尙不致過激而被殺身。其有在場內肆口謾罵者，如是年文題爲「奉皇上帝爲天父論」，詩題爲「四海之內有東王」。取狀元、榜眼、探花三名，進士十人，却有一廩生作謾罵詩一首，被遭刑戮。其詩曰：

四海皆清土，何容此跳梁。人猶思北闕，世竟有東王。文武皆尸素，妖魔似犬狂。烽烟連郡邑，戈戟徧疆場。胆爲紅巾碎，愁隨黑髮長。關心憐姊妹，銜淚別爺娘。滅賊全憑向，殃民總是楊。避秦何處好，搔首問斜陽。

楊秀清見之怒甚，遂處以極刑。〔二六〕又私人如馬壽齡《金陵癸甲（太平天国三四年）新樂府》五首，都爲譏刺太平天國的詩，茲擇一首與考試有關聯者錄之，其《點狀元》詩云：

八月號東試，十月號天試，正月（應作六月）及二月，北試翼試又相繼，六閱月耳四狀元，唾手功名太容易，一稱元，二稱次（謂一甲二甲爲元甲次甲），傳臚以下皆翰林，會元以下皆進士（三甲第一爲會元）。翰林之職同將軍，進士之職同監軍，文經武緯何多人？君不見鼎足觥觥慶盞簪，雲泥瞬息判升沈，去年

縣試逐童子，強壯猶未青一衿。

由於太平天國考試不論出身、門第，放寬考試標準，多方面的網羅人材，因此招致了一些封建文人的惡意諷刺，但這也正說明了太平天國在科舉制度方面的革命精神。

〔一〕見張汝南《省難紀略：洪賊改字刪書》。

〔二〕據洪仁玕《欽定軍次實錄》。

〔三〕見《天父上帝言題皇詔》，即《十全大吉詩》。

〔四〕史學會《太平天國》第二冊，據王輯影印本。

〔五〕見《太平救世歌》。

〔六〕見《左傳》，昭公「八年春：石言於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作事不時，怨讎并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

〔七〕《太平天國資料》第二冊——據《星烈日記》卷二十三，按此篇亦見於《太平天國野史》卷八，文字與此微異。又李濱《中興別記》，亦有此篇。

〔八〕據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

〔九〕見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

〔一〇〕同上。

太平天国科舉考試紀略

〔二〕同上。

〔三〕史學會《太平天国》第一冊，據蕭輯影印本。

〔四〕《清稗類鈔：考試類》考試之題條。

〔五〕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偽科目》。

〔六〕據張德堅《賊情彙纂：雜載》。

〔七〕據《太平天国雜記》。按張德堅《賊情彙纂：偽科目》亦載此詩，字句略有小異。

第五章 科名人物

一 概紀

明清兩代科舉，初試爲每縣生員的考試，縣分人數太多，自不易於稽考，若各省鄉試、北京會試發榜後，皆有題名錄、試錄、同年錄等的刊刻，殿試進士分甲後，並於國子監建立每科的題名碑，是以科舉人名容易有所徵考。太平天国則十餘年來戎馬倉皇，零星縣試既不易知，各省考試其稍可考見者，亦只有湖北、安徽、蘇福（即蘇州）等省，外此則毫無紀載。現欲研究太平天国科舉人物，惟有就天京考試所取的狀元、榜眼、探花等以推求其一二而已。天京每年有天試、東試、北試、翼試等四試（丙辰六年以後則僅留天試），皆各取有狀元、榜眼、探花、翰林、進士等，且所取甚寬，以致翰林或至百餘，進士或至數百，茲略紀之，以見一斑。

二 京試科名

《欽定英傑歸真》序有「天試文狀元開朝勳臣昱天安干殿文正總提劉闡忠」的銜名，《欽定軍次實錄》序亦有「天試文狀元干殿文正總提昱天安劉闡忠」名，其序作於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某試、某科的狀元則無可考。其他人名尙有可以指出者，則爲甲寅四年天試會取元甲三名，爲狀元吳容寬、榜眼汪祖槐、探花夏慶保。〔二〕有見於私人記載者：

何震川，廣西象州人，自言廣東茂才，略知文墨，初爲左史，東試取爲探花，凡詔書半出其手，屢爲試文。

張有勳，湖北人，翼試探花，北殿尙書。甲寅六月楊秀清派爲湖北副掌試官。

楊在田，湖北人，天試翰林，翼殿尙書。

傅少階，湖北人，天試會元，殿前詔書。

胡仁魁，湖北人，天試翰林，殿前詔書。

賴漢光，廣西人，東試翰林，殿前左史。

嚴定邦，江西人，東試翰林。由湖北附燕王（秦日綱）爲主謀者，張炳元（即張繼庚，號丙垣，

通清軍謀內應，事泄爲楊秀清所殺。）羅織其名，因而被戮。

楊朝福（一作啓福），安慶人，翼試狀元。楊秀清派往湖北爲正掌試官。

武立勳，和州人，天試狀元。楊秀清派往安慶爲正掌試官，因出五經題，謂其違背天情指爲妖，降爲伍長。（三）

何震川至武立勳，皆是太平天国癸好三年甲寅四年所取的科名人物，僅就這兩年說，都是四試，即應有狀元、榜眼、探花共二十四名，翰林進士當愈多，若再加上乙榮五年以後的人數，則更難以統計。現只知道十餘人，自不能說是完備的考證了。

至於汪堃《盾鼻隨聞錄》卷五《撫言紀略》，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均載有歷科狀元等人名。但兩書都有虛構處，不甚可信，茲錄兩書原文於前，再將其彼此沿用的偽造處分析指出，免誤讀者。原文如下：

楊逆生日逼人考試，……偽狀元朱世傑、偽榜眼王廷福、偽探花方興，以黃紙寫榜，在楊逆偽府懸掛，偽鼎甲簪花遊街，明日偽狀元即逃去。

洪逆住總督衙門，偽稱天王府，門首懸掛黃緞烏絨字對聯云：「予一人乃聖乃神，乃文乃武；衆諸侯自西自東，自南自北。」（以上兩條載《盾鼻隨聞錄》卷五《撫言紀略》）

癸丑九月，楊逆誕辰，各逆館均送壽聯。……有朱世傑者撰云：「衆諸侯自西自東自南自北，予一人乃聖乃神乃武乃文。」是年遂爲僞狀元。

僞科所取狀元，癸丑朱世傑、甲寅喬彥才、乙卯葉春元、丙辰劉盛培、丁巳范樸園、戊午沈掄元、己未吳鎮坤、庚申汪順祥、辛酉陸培英、壬戌徐首長，自後改爲三年一舉。（以上兩條載《江南春夢庵筆記》）

按《盾鼻隨聞錄》所載天王府聯，聯中的「神」字，是太平天国避諱字，只崇稱上帝時許用，斷無在天王府前而自己避諱的道理。東西南北是太平天国的王，無人不知，那可以稱爲衆諸侯，且太平天国禁止用四書五經的話，不會引用爲聯文，更不待言。太平天国聯喜以兩字分冠諸首，如天王府聯是：

天命誅妖，殺盡羣妖，萬里山河歸化日；

王赫斯怒，勃然一怒，六軍介冑逞威風。（三）

《盾鼻隨聞錄》既可僞造聯語，則朱世傑是否此科狀元，亦不敢信以爲真，其說「明日狀元即逃去」，考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有云：「東試狀元纔三日即逃去，不知所終。」因未指出人名，而《盾鼻隨聞錄》，遂以朱世傑實之。

《江南春夢庵筆記》所載朱世傑送東王聯語，完全鈔自《盾鼻隨聞錄》中的天王府聯，特以上

聯爲下聯，下聯爲上聯耳。而楊秀清生日是在八月，又誤指爲九月。再就其歷科狀元人名考之，除朱世傑外，其喬彥才、劉盛培曾爲天試磨勘官，范樸園、吳鎮坤、汪順祥曾爲天試閱文官，（四）都指爲狀元，殆以其曾爲場官的緣故。何以有證據的狀元劉闈忠、吳容寬等反而無名，而劉盛培亦見於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粵逆名目略》內，只說是「詔命官，湖北人，自言庠生」等語，並未稱其爲狀元。就此觀之，不無可疑。況丙辰六年前本有四試，每年應是四個狀元，而僅言一人，又未說明其人爲某試所取的狀元，模糊影響，亦似虛造。總之其所舉諸人，雖不能斷定其無科名，但出於作偽的《江南春夢庵筆記》，自然令人難以確實相信了。

又《清稗類鈔：考試類》內載有「麻城人某得解元，賜宴日，洪秀全試以一聯，某對曰：三皇不爲皇，五帝不爲帝，我主方是真皇帝。洪大喜」等語。皇帝二字，除天父外不能稱，那有以此稱洪秀全，而洪會大喜的，此等無稽之談，令人失笑。復有一條言，卜應期，江西吉安人，爲開科探花。牽連到與洪宣嬌、傅善祥兩人迭相爲歡，胡謔亂扯，更不成話。凡此類一望而即知其爲顯然僞造者。

又槎公《記洪楊探花王夢薇》云：王廷鼎，字夢薇，江蘇震澤平望鎮人。據傳說，弱冠時曾化名應天試中元甲第三名探花，後離去長寓杭州，天朝滅後，復於同治四年中浙江鄉試舉人，嘗爲

浙江縣丞，以不修邊幅，復遭時忌，罷官後，著有詩文甚富，尤精研古訓及古文聲韻之學，又工書畫，知醫理，名重江浙，處貧劬學以終其身，歿於光緒十八年，僅四十餘歲，俞樾爲之作傳并序其詩集。《太平天國軼聞》卷二，有《某孝廉科舉述聞》一則，亦敘述王事，謂王先在天京某王府授讀，開天試時，某王爲之報名送考者。考太平天國姓王的皆改姓汪、黃，王夢薇旣云化名，則所化者是何名，無從稽考。

又廣東相傳，番禺姚筠，字嶰雪，號俊卿，於十八歲時曾在天京應試得中解元，旋南歸，復於清同治十二年應鄉試中式舉人，後爲廣東學海堂學長。姑錄舊聞以闕疑。

又廣西相傳，覃貴福，武宣人，曾中太平天國庚申十年天試武狀元，太平天國亡，貴福挈眷逃回武宣東鄉之福隆村，以耕種爲生，至民國二年始逝世，其妻歐氏曾在天王宮任女侍長，活至九十餘歲（見多年前上海小報的紀載）。又有武宣人潘新潮、黎武毅述之更詳，茲再引之如下：覃貴福因其兄爲土豪劣紳誣其儉紅薯藤，綁去毒打，故憤而加入太平軍。覃孔武有力，勝於水牛，故綽號鐵牛。尤擅武術，嘗赴天京應武試，將天王宮外兩大石獅高舉，天王驚其神勇，欽點武狀元。其後統軍出征，一次戰敗，爲清將蘇元春所獲，遂降，積功升至二品。事平後，棄官歸故鄉，居恆爲人表演武藝，膂力驚人，以兩指挾三寸高之銅錢一串，稍一用力，銅盡壓扁。又與

人打賭爲戲，以兩角銀幣十元（即五十個銀角）挾以兩指，有人能以指或繩牽銀角使散落地者，任其檢拾而去，不能則請吃茶一次，人終莫能勝之者。其妻爲南京人，中武狀元後所娶，至民國二十五年始去世，遺一女云。按覃貴福事當不虛，惟未見諸紀載。

又有原無其事而誤載失實者，如劉成禺《太平天國戰史前編》載有一段云：太平軍於咸豐二年十二月初克武昌時，即有開科取士之舉，先行出示，有「家有應試者不殺」一條。大舉行鄉會試，一榜皆第，湖北興國州得第者三百餘人。狀元興國州劉某，博學素有大志，以誠意伯劉基自命，舉第一，天王詔見，與談軍國措置大事，口如懸河，天王大喜，賜金輿黃蓋，以十六人肩之，四圍纏黃紫緞綢，遊街三日，建高台於小別山下，高五丈，圓三文，延劉狀元登台演說太平軍驅逐滿夷，重興明祚，弔民伐罪，自今以往，士民不得垂辮胡服，民人有泣下者。《太平天國典制通考》中曾駁之曰：其卷首參考用書表，又刊有《劉狀元文集》爲中國逸本之一，似乎證據確鑿，必爲事實矣。然考之官私史籍並無此紀載，當時在武昌一帶，事後著有詳確紀載者，如陳徽言之《武昌紀事》、佚名之《武昌兵燹紀略》、勞光泰之《鄂城褒忠詩》，皆無一字提及在武昌開科事。又考史實，太平軍克武漢後，……並未到興國州，何能有此事。再當時在武昌佔領下僅二十七日（由陰曆十二月初四至元旦），初九天王始入城，籌備東下，工作忙迫，二十一日向榮、和春即率

兵圍攻，二十九日太平軍開始撤退，咸豐三年元旦大舉直下江南矣。時間逼迫，實不容其開科取士，戰史所載，當是傳聞之誤，或是後來的事，誤編於此。余以爲《太平天国戰史前編》所云狀元劉某，殆本之《江南春夢庵筆記》所誤選的「丙辰六年狀元劉盛培」而來。劉盛培爲湖北人，是庠生而非狀元（詳本章上文），其《劉狀元文集》至今未發見，是否真有此書尙不可知，又「重興明祚」乃天地會所號召的話，太平軍提倡宗教，崇拜上帝，並不用此等語句的。

三 女狀元傅善祥考偽

太平天国開考女科，其說盛傳於世，因太平天国主張男女平等，謂世間男女都是上帝的子女，反對重男輕女、男尊女卑的觀念，在朝內、軍中並皆設立女官，以致其開女科的傳說，令人相信，遂以爲真有此事，然遍考太平天国文獻，實找不到天朝有開女科的制度。不知是由汪堃的《盾鼻隨聞錄》偽造於前，而沈懋良的《江南春夢庵筆記》沿襲於後，竟編出一個女狀元來。好事者又就此而偽造題目，偽造文章，五花八門，遂使人目眩驚奇，訝爲千古未有的創局。羅爾綱《太平天国史料辨偽集》，將兩書作偽的地方，列表對照，考出其來源，茲錄其說《江南春夢庵筆記》太平天国女科是虛構的一段如下：

虛上加虛，假中更假——例如作偽者所根據的《盾鼻隨聞錄》說太平天國「以江寧人傅善祥爲女狀元，又女榜眼鍾姓，女探花林姓」。按記載太平天國開女科舉一事，是首先見於這一部以虛構著名的《盾鼻隨聞錄》上的（後來他書記載都是根據它）。我們徧考會親在天京參加過太平天國工作者的記載，如謝介鶴的《金陵癸甲紀略》、張汝南的《金陵省難紀略》、知非子的《金陵雜記》、佚名的《粵逆紀略》、馬壽齡的《金陵癸甲新樂府》，以及張德堅根據情報編纂的《賊情彙纂》，都沒有記載這一件事。《金陵癸甲紀略》是記有傅善祥的，但只說她是東王女簿書，而沒有說她是女狀元。所以《盾鼻隨聞錄》所記太平天國開女科舉及女狀元榜眼探花姓名一事，是十分可疑的，大概就是汪堃捏造的。但在汪堃的記載裏面，所說的女榜眼、女探花還是有姓無名的，到了這個作偽者的手裏，竟進一步虛上加虛，假中更假，把名字、身分、來源都編造了出來！

羅爾綱氏對這一問題的探討是很着重史實的分析的。現在我再把兩書原文，及後來《太平天國野史》所添造的考官、考題與傅善祥的上書等事，從當時的考試制度再作進一步分析，更足以證實太平天國設女科的事實是假造出來的。

據《盾鼻隨聞錄》卷五《撫言紀略》云：「賊令女百長逐館搜查，凡識字女子概令考試，以江寧人傅善祥爲女狀元，又女榜眼鍾姓、女探花林姓，均取入偽府授女掌簿偽職，林姓三日即自盡。」

《江南春夢庵筆記》云：「癸丑嘗設女試，以傅善祥、鍾秀英、林麗花爲鼎甲。傅善祥上元書吏之女，自願應試者；鍾即鍾芳禮所掠之女，林即林鳳祥所掠之女，皆非本姓也。發女榜後，俱入僞宮，隔數日發還，並傳其父謝恩，人咸悔之，故甲寅歲無一應者矣。」

《太平天国野史》云：「太平朝既開科舉，復舉行考試女子之典，正主試爲洪宣嬌，副主試爲張婉如、王自珍，婉如皖人，自珍鄂人。題爲『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全章，應試者二百餘人。金陵傅槐女善祥所作，獨力闢難養之說，引古來賢女內助之功，卷薦後爲天王所激賞，拔置第一，飾以花冠錦服，鼓吹遊街三日，閭閻羣呼爲女狀元；第二名爲鍾氏，第三名爲林氏。」該書又云：「這女狀元傅善祥，是金陵名諸生傅槐的女兒，她自幼研習經史，詩文清麗，作的很出色，人又漂亮，才貌雙絕，十四五歲時，父母都死了，靠她的兄嫂生活。太平二年大軍攻克金陵，創辦女館，把全城婦女都送進館中，編成婦女軍，由楊秀清揔統館事。善祥名試第一，又聰明貌美，很得秀清的賞識，任爲中團團帥，管領婦女軍二萬人。接着又晉職恩賞丞相，兼辦簿書案牘，成績很不壞，上下都器重她，稱爲女狀元而不名。那時天王妹洪宣嬌正任女館稽查，妒忌善祥的聲望，從中破壞，密奏她恃才傲慢，詆譏天王，東王不通文墨，狗矢滿中。旨下研治，秀清不忍問罪，但借吸黃煙事，枷號女館以示薄懲。善祥羞慚，上書秀清自陳道：「素蒙恩愛，無以報稱，簿書

執掌，不敢自懈。緣欲自遣睡魔，偶吸草煙，致干禁令，又荷矜原，不加死罪，感奮何如。原冀恩釋有期，再圖後效。詎意自獲罪以來，五中憂懼，神思恹恍，如失魂魄，藐茲孱軀，斷難久存。蒲柳之質，雖見宥於風霜；螻蟻之命，究莫保於旦暮。在臣妾猥以女流，忝叨異數，平章巾幗，定揆綺羅，榮幸已極，死復何恨。但念未列嬪妃之隊，而寵逾粉黛三千；特膺宰輔之權，而報乏涓埃萬一。悵對玉葭，難倚託於今世；願求環草，當銜結於來生。金脫一雙，王命嘉賚，裹以紅訶黎子，[舌]遣使上繳，褻服不恭，藉寓親愛。倘王異日垂念微勞，見物如見臣妾可也。伏維起居萬福，珍攝千金，不盡欲言，祈賜省覽焉。」秀清得書心動，遽釋所罪，復其職如故。後韋昌輝殺楊秀清，圍東王府舉火以焚，善祥亦死於烈燄中。

就這三種記載看來，作偽者一個比一個加多。《盾鼻隨聞錄》捏造出女狀元傅善祥，又編造兩句女科場狀元的詩及女探花絕命詞。但榜眼、探花尙只有鍾姓、林姓而無名。到《江南春夢庵筆記》則編上女榜眼、探花的名字，兼指出三人爲某人的女，又加發女榜後數語。至《太平天國野史》又增編出考官姓名和考試題目。復將傅善祥的身世渲染得有聲有色，甚至還捏造出一篇豔麗駢文。後來展轉紀錄，皆是根據這三種資料而來的。茲將其假偽面目，考校指出，以供讀者參考。

《盾鼻隨聞錄》以太平天国設有女館，遂造出「令女百長搜查識字女子考試」事。《江南春夢庵筆記》以傅善祥是江寧人，遂造傅爲上元書吏之女。又添造榜眼鍾秀英、探花林麗花兩個人名，指鍾爲鍾芳禮所掠女，林爲林鳳祥所掠女。現以太平天国當日情形考之，則知其完全不確。考太平天国癸好三年初入南京，是不許人有家室的，況林鳳祥癸好三月即與李來芳（原名開芳）等率衆北伐，未在南京，何能有掠女考試的事？鍾芳禮雖在南京，既無家室，亦焉能置掠女於女館？且徧考太平天国文件筆記，決無軍官掠女的行爲。又說「榜後入宮，傅父謝恩，人咸悔之，甲寅歲無一應者」等語。按鍾、林二人之父，如是鍾芳禮、林鳳祥，則本是太平天國的官，何以會悔？作者欲掩飾其甲寅四年以後不能再偽造女科，故特作此玄虛，以便欺人。然試就上面所引的真實憑據，加以對證，自可以看出是任意附會、隨口亂講，而不覺將作偽的馬脚露出來了。

《太平天国野史》所載，更是亂說一通。造出正主試洪宣嬌，副主試張婉如皖人、王自珍鄂人的話。殊不知「主」字是太平天国避諱字，如何能用作考官名稱？至於偽造的試題「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全章，更是違反了太平天國的考試制度，因太平天国原是禁止人誦習四書、五經，違者有罪，法令如此，那有會出《論語》題目的呢？且太平天国主張男女平等，伸張女權，更不會出此輕視女子的題目。傅善祥所作力闢難養之說，爲天王激賞的話，題目既偽造，文章自

然是空中樓閣了。至於傅善祥的身世，《江南春夢庵筆記》認爲上元書吏女爲不足表達傅的才學，遂改爲金陵名諸生傅槐的女兒，並用詩文清麗、才貌雙絕來形容她，加以極力揄揚。尤爲荒謬者，則是將女館編成婦女軍，由楊秀清摠統館事，任傅善祥爲中團團帥，管領婦女軍二萬人等一類的話。按總管女館的是蒙得恩，而非楊秀清。太平天国是有女軍的，但大都編自廣西起義時，而非由女館的婦女編成。其女軍官有總制、監軍、軍帥、卒長、兩司馬等名目，《石》並無中團團帥的名目。又傅善祥之得罪，只是因吸食黃煙，而扯上洪宣嬌任女館稽查，妒忌傅善祥聲望等語，誠可謂亂扯。其載傅善祥上楊秀清書，駢四儷六，語意猥褻，決非當時太平天国所有的文字，且篇內神思恹恍的「神」字亦是當時的避諱字，「魂魄」字應改寫而未改，已屬不合。太平天国只有兄妹的呼稱，篇末「臣妾」的「妾」字，顯然是違反太平天国的制度。種種謬誤，不值一駁。考傅善祥實有其人，但是女簿書而非女狀元，南京人現尙傳說其故居在秦淮河南岸東關頭附近。既有其人，當以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所說爲可據，其說云：

女簿書，東賊逼取民女識字者充之，以代己批判。有傅善祥者，金陵人，二十餘歲，自恃其才。東王聞之，選入僞府，凡賊文書，皆歸批判，頗當賊意。由是賊僞官均尙文，有不合善祥式者，輒批罵，恃寵驕傲。屢言老長毛狗屁不通，忤東賊，乃借善祥吸食黃煙，枷發女館以禁之，猶欲復用也。嗣善祥病，自爲文呈

東賊言：「素蒙厚恩，無以報答，故盡心代閱文書。夜倦不意爲妖魔迷矇，吸食黃煙，又蒙開恩，不加重罪，原擬釋放，再圖報効。詎知病患不起，恐難〔再〕覩慈顏，謹將某日所賜金戒指兩個奉繳，以表小妹之意無他，幸爲垂鑒。」東賊聞之，大驚訝，即釋枷，使僞國醫往視，病愈，善祥得隨意往各女館，無所禁，遂不知所終，或云逃去。

觀此，可證明女科狀元一事的僞造。倘是女狀元，必不僅說是女簿書，而其所載傅善祥呈東王的文淺顯明白，亦不似《太平天国野史》依仿僞造的呈文加上許多浮詞泛語，我認爲此是傅善祥真實的事跡。又據趙惠甫《能靜居日記》所載：謝介鶴，名炳，蘇州人。於癸丑春被擄入金陵，置糧館中。曾與金陵張炳元（張繼庚）、樵李金麗生及同志數百人謀內應，卒不成，炳元死之，介鶴乃以計逸出。因憶前在金陵時所見所聞，筆之於書，起自癸丑正月二十九日，止於甲寅七月三十日。〔七〕所記是較爲可信的記載，不似汪堃等人並未身在南京，影響傳聞，遂爲之信口執筆，而多有憑空臆造者。

〔一〕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僞科目》。

〔二〕均據謝介鶴《金陵癸甲紀事略·粵逆名目略》。

〔三〕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卷八《聯句》。

〔四〕見《欽定士階條例》序後磨勘官、闕文官人名。

〔五〕訶黎子，是婦女抹胸之屬，創始於楊貴妃，見《事物紀原》。

〔六〕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卷三《偽女官》。

〔七〕據《金陵癸甲紀事略》後記與前序。

第六章 關於王韜與太平天国關係的考證

一 概紀

清同治、光緒間，盛傳在香港辦《循環日報》的王韜，是太平天國的狀元；又傳王韜即上書太平天國的黃畹，見於記載與考證者，如《逸經》三十三期王振國的：《長毛狀元王韜——申報總編纂》，《文學》二卷六號洪深的：《長毛狀元王韜考證》，羅惇齋的《太平天国戰紀》（此書偽託，內容多不可信，羅爾綱有考），陳少白的《興中會革命史》及王韜在香港創辦之《循環日報》發刊六十年紀念冊，皆有王韜為太平天国狀元的記載。其他謝興堯的《王韜上書太平天国事跡考》（載北京大學圖書季刊第四卷一號），吳靜山的《王韜事跡考略》（載上海研究資料），羅爾綱的《上太平軍書的黃畹考》（北大國學季刊四卷二號），不一而足。而王韜自辯又稱其與太平天国無關，茲先將上書太平天国黃畹即為王韜的事實考據詳明，其狀元一說，自亦可分析而知是屬謠傳了。

二 黃畹上書太平天國的發現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即清同治元年）蘇福省（太平天国新設省名，住蘇州府城，管理蘇常一帶）失陷。當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三）三月初七日江蘇巡撫薛煥會合英法軍隊，攻破王家寺七堡壘太平軍營時，獲自稱蘇福省儒士黃畹上蘇福省民務逢天義劉大人（即劉肇鈞）稟一封，書末年月日上蓋有篆文長方：「蘇福省黃畹蘭卿印信」字樣，並稱：「惟恐混冒影射，故暫刻圖記以杜弊端。」〔一〕薛煥閱之大驚，當將其稟入奏清廷，旋降諭旨查拿黃畹。諭旨云：

據薛煥奏：英、法將士會剿賊匪獲勝，搜獲偽諭逆稟呈覽各摺片。……惟逆黨黃畹爲賊畫策，欲與洋人通好，於軍務殊有關繫。閱該逆稟內，於洋人多醜詆之詞，業經薛煥飭令吳煦告知英、法領事，破其奸謀。仍着薛煥會商會國藩、李鴻章妥爲辦理。至該逆所稱派撥黨與赴洋涇浜潛住，並勾結游民作爲內應，計殊兇狡，並着李鴻章、薛煥嚴密防範。黃畹是否見匿上海，或竄赴他處？着會國藩等迅速查拿！毋任漏網。〔二〕

以當時發見的上太平天国書觀之，是尙不知黃畹爲何如人，僅知其爲蘇州諸生，亦不知其匿居何處，並無指出其猶有別名。英國同時亦發出照會二件，爲清廷在上海租界內誘捕黃

晚。〔三〕如果黃晚實有其人，而非後來改名王韜者所託，則王韜固可逍遙自在，無所用其恐懼，何必作逃亡改名的舉動呢。

三 黃晚即爲王韜

上書太平天國的黃晚，當時實爲王瀚的託名，王瀚再推其原名爲王利賓，王韜則爲其三十五歲逃避香港後所改的名字，藉以亂人耳目。然執其蘭卿的號以爲線索，則始終一貫，可以知其確是一人。王韜雖欲否認其爲黃晚而不可得，茲特舉證如下。

據光緒二十七年編刊的《崑（即崑山）新（即新陽）青衿錄》載：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張宗師（名芾，陝西涇陽人，道光十五年乙未科翰林院編修，仕至侍郎，是時爲江南學政）科試新陽縣，取錄縣學十三名，內第三名爲王利賓蘭卿，與黃晚蘭卿號相同爲最初的發見，是可以證明爲一人者。又據王韜《弢園老民自傳》稱：「老民姓王氏，素居蘇州城外長洲之甫里村，初名利賓，十八歲以第一（實爲第三）入縣學，督學使者爲秦中張筱坡（即張芾的號）侍郎，稱老民文有奇氣。」數語與《崑新青衿錄》所載相合。自傳又云：「旋易名瀚，字懶今，遭難後避粵，乃更名韜。」則王韜初名利賓，嗣改名瀚，後始名韜的，自無疑義。惟自傳王瀚的字是懶今，似與黃晚蘭卿的號不合，但

考陽湖趙惠甫（名烈文）年譜，（年譜爲陳乃乾據能靜居日記節錄編訂，日記自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八九年，共六十四冊）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三十歲條內載：「夏六月與童問漁樵、王蘭卿、汪燕山、汝桂、左夢莘、魏般、仲彥、左仲敏、湯衣谷、裕諸人結盟，互易庚帖。」可見是時王利賓改名王瀚的號仍是蘭卿。至《老民自傳》乃於光緒六年王韜五十三歲在上海時所作，將王瀚的號追改爲懶今，而懶今與蘭卿聲韻相近，更顯然露出他因上太平天国書曾用蘭卿的鈐印，而改爲懶今的，王瀚與黃畹的號同爲蘭卿，是亦可以證明其實爲一人。黃畹、王利賓、王瀚皆號蘭卿，同爲一人的證據既確。再將其上書時取名畹的字義及更名韜後所改的號加以推證，更可以從蘭卿的字義上有進一步的了解。按離騷有：「余既滋蘭之九畹兮」的成句，則因蘭卿的號而始取用畹名，固無疑義。至其到香港改名韜後，另號曰「紫荃」曰「子久」，蘭荃本屬一類，子久又與成句滋蘭九畹的滋九音近，是皆與蘭卿的字義關聯。故雖多方掩飾，仍於無意中，不能不使人尋得其蛛絲馬跡，而欲遁無從。是又可以證明王韜即是黃畹而爲一人者。

獨是上書太平天国時，又何以將王姓改爲黃姓？稽諸太平天国文件，則亦可以找出明確的證據。按太平天國的「王」字，只有天王可稱，其他例應避諱，《欽定敬避字樣》於君王二字下所載甚明，不准人單稱君字王字，凡王字可用弎字代，惟王姓的人，多將三點移於王旁改爲汪姓，

或改爲黃姓。再徵之《賊情彙錄》所記太平軍姓名以黃姓爲多，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所載論文姓名亦以黃汪兩姓爲多，並太平天国文獻記載均無姓王的人。則上太平天国書必須將王姓改爲黃姓，自又是明確的證據而無疑者。

王韜未到香港前的身世行動如何，就其在上海與趙惠甫換帖一節，亦可以推知其爲與黃曉上書的重要關鍵所在。趙惠甫於咸豐五年由其姊丈周弢甫騰虎之薦到江西南昌入曾國藩幕，曾待之甚厚，七年丁憂還鄉家居，往來蘇滬間，十一年七月復由上海攜薛中丞（即薛煥）信，李眉生（即李鴻裔）信，往東流曾國藩行營上書言事，曾國藩大加賞識，與之久談，稱其條陳爲「識解闊遠，文詞通雅，逸才也。」八月曾營移安慶，趙惠甫即隨之往，參贊機要。〔四〕而王瀚當亦於冬杪奉母返蘇州甫里村居住，其上書蘇福省民務逢天義劉肇鈞時，是爲太平天国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同治元年正月初五日），年月行動無一不合。趙惠甫與王瀚皆是功名利祿中人，既爲摯友，平日抵掌談論天下事，針芥相投，以爲定亂安邦舍我其誰，趙惠甫以上書曾國藩得露頭角。而王瀚呢，他道光三十年到上海傭書於西教士麥都恩的墨海書院，當時風氣，在西人處傭書，是爲人輕視的，王瀚以爲負有經世才能，自然不甘久伏，而存躍躍欲試之心。先前曾謁上海道吳曉帆（煦）陳書，並且上書黎召民觀察，徐君青中丞及屢次向清廷當道言事，〔五〕均未能邀青

眼的一顧。比諸趙惠甫受曾國藩的優禮，相去天淵，於相形見絀的處境下，其心中抑鬱不平可知。在極端失意時，於還蘇州後蒙劉肇鈞優待，觀其上書所言：眷懷負咎，竊承推轂，急於報效等語，而李秀成在江浙一帶聲威宣赫，兵勢甚盛，其欲借劉肇鈞以達李秀成，急於自見，轉而爲太平軍畫策，並非突然而來，乃是出於意中所有的事情，可以想見的了。

四 黃畹上書使清廷震驚的原因

黃畹上太平天國書，持議縱橫，約四千言，可分析總合而解釋之。書中始敍在滬還鄉及上書的情形，與後在香港改名王韜追述當時由上海回鄉的事實相合。如王韜《蘅華館詩錄》有云：

維時當事者，徵訪到蓬華。謬博愛士名，每見屢側席。一言許馳驅，冒危遽捧檄。置身豺虎近，殺賊先結賊。陳平縱反間，彼自剪羽翼。密已圍鄉兵，聯絡定村僻。人思擣賊虛，發遲俟賊隙。謂將制賊命，反正在頃刻。豈料讒謗興，遽已疑形跡。

又詩云：

儒生報國苦無術，欲縱奇間先結賊；彼反覆者稱梟雄，即假其手剪羽翼。此意未先白上官，誠恐謀洩身難完；翼入虎穴得虎子，謗書倉卒來無端。

據兩詩所言當事徵訪，冒危捧檄，縱間結賊等語，不打自招，已隱隱說出有上太平天国書的事。倘根本不會上書，何必又謂結賊只欲殺賊，巧爲辯白，作此欲蓋彌彰的話呢。此段可以證實黃畹即是王韜，但清廷所驚懼者，實在其主張和洋攻清與圍攻上海的策畫，試再述之。

書中繼論和洋，並鄭重申言應和洋而專力以攻清。如云：「與我爭天下者菁（即清）也，而非英、法也。於今天下未寧，方將經略中原，中原之疆土十僅克復二三，所欲資兵力者甚多，則我之待夷寧和而毋戰。」又云：「畹終以和之之說進者，誠有見於天下大局所關也。……洋人自入中土，用兵未嘗少挫，始索五口通商，後求內地貿易，江漢腹地盡設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苟其一旦失利於尙（上）海，……必當厲兵束甲，駕帆駛舶，由長江而抵天京；一則自漢口而通訊妖黨，勢必與會兵合攻互戰，直趨蕪湖。……一敗之後，稱兵反噬，勢所必然，是我雖得志於尙海，而於力爭尙（上）游之大局反有所阻。……今洋人特知自守，決不遠出一步。曾郭（國）藩之據安慶，乃真心腹大患耳。夷人之性尙勢而重利，趨盛而避衰，我苟姑置不問，用兵尙游，一二年間蕩滌腥穢，奠安區宇，削平僭偽，則洋人必稽首稱臣，……罔敢貳心。……蓋大者遠者旣得，而小者近者自克舉矣。此用兵先後之道也。」

黃畹此兩段議論，其於用兵的輕重緩急，洞若觀火，是以於天王拒絕英、法公使巴夏禮，水

師提督巴克無加兵於滬的請求爲失策，力主和洋的理由，乃深見得器械拙劣的太平軍，決不能與槍砲精利的英、法軍作戰，而洋人又非欲戰，苟舍之不攻上海，則洋人亦必不至與太平軍爲敵，況中西通商已成定局，上海是洋人根本重地，豈肯輕易放棄。暫時與洋人議和，既可以免患生肘腋，更可不致使清廷得隙聯絡洋人，多樹一敵，而憑藉上海一隅以進取蘇浙，自是審時度勢，權衡利害，認明大敵在清的主張。清曾國藩踞守安慶，乃是太平天國的腹心大患，又定出專力攻清的策略，宜先掃蕩劉河口，以攻崇明，遞次及海門、如皋、通、泰四處，繼取鎮江而固天京門戶，門戶既固，於是溯流而上，集結全力以打擊曾國藩所有軍隊，收復安慶。安慶既復，然後再取黃州，控九江，爭漢口以與由川界抵兩湖翼王的雄師通問聯絡。因而合并兵力，長驅大進，則黃河以南的地方，將不復能爲清所有，大局鞏若金湯，進可以戰，退可以守，而混一宇內的大勢以成。黃畹和洋攻清，力爭上游，是其上書最重要一部分的主策，而清廷所以驚懼者亦即在此。若行此策，則洋人嚴守中立，不出兵以助清廷，而清廷亦不能假道上海以攻蘇浙，打通上游的安慶，糧米充足，天京可保，這樣就可另成一種局面，不知「鹿死誰手」了。

書中又論：即使欲取上海，對於洋人亦不必用兵，分爲明告嚴討、陽舍陰攻、徐以圖之、緩以困之四策。所謂明告嚴討者，可由忠王李秀成移文於英、法二領事，責其不應袒護清廷，任清軍

在上海籌兵募餉，與太平軍爲難，這樣行爲，是違反兩國相爭例不相助的公法的，亟當遠驅清軍，使上海爲完全通商的境界，則彼此自可以通好而相安於無事。所謂陽舍陰攻者，將太平軍調往他處攻取，若舍上海而不顧者。俟洋人守備鬆懈，然後令太平軍佯作居民，至洋涇浜賃屋居住，密約日期，太平軍攻其外，內應者四處縱火以助聲勢，內外夾擊，洋人防禦已懈，一時手足無措，則勝算亦可必操。所謂徐以圖之者，即上和洋而專力以攻清。所謂緩以困之者，則必先絕斷上海的手足與門戶，奉賢、南匯、川沙、金山爲上海的手足，松江、寶山、吳淞爲上海的門戶，此數處與上海聲氣息息相通，貨物舟楫的往來，必取道於此，今若悉兵力爭，取之固不甚難。所難者吳淞一口，洋人勢必死守，則須連續不斷出兵與爭，使各處貨舶不敢入口，上海米糧食物及百貨無從接濟，頓時匱乏。相持數月，而民間生機斷絕，閩、粵、寧波的人，因生計逼迫，挺而走險，殺機必起，糾結之並可以作內應。又將遼瀋、閩、粵的商船，驅逐以出吳淞，而太平軍則於白茆、劉河兩處，輕稅招徠，一時商賈雲集，貨物充盈，上海的市面，必然渙散清淡，洋人所得既微，亦自難以堅守。此四策者，以退爲進，使上海無由立足，洋人定將俯首聽命，又何必用兵，反至得不償失，而有害於全盤的大局。按黃畹的策略，是一面和洋攻清，一面擾亂上海，相輔而行，清廷聞之，那能不爲驚懼而失色呢？茲引陳其元《庸閒齋筆記》一則以印證之。筆記云：

宋不用張元，而元昊用之大爲中國患，人多咎宋之遺才。……同治元年春二月，上海中外諸軍，攻克粵賊七堡逆壘，獲蘇州諸生王畹（不言黃畹，可見當時已知其姓王）上僞忠王書，具陳攻取上海之策，薛觀堂中丞閱之大驚，疏聞於朝，江南北大爲警備，幸賊不從其計，卒以無事。至四月後，李爵帥督師來滬，以上海爲關中，戰勝攻取，遂奏廓清之功。然當畹獻策之時，使賊稍聽其謀，上海一有失事，則後來爵相無駐節之所，餉源斷絕，不知又多費若干經營矣。……然畹先時亦嘗謁吳曉帆觀察陳書，當事者不置意，遂往從賊，此亦張元之流亞也。……畹書大略勸賊與洋人和，而藉其勢以圖中原。謂洋人遣使至金陵，以各國貿易所在，請無攻滬，而賊酋不許，洋人遂助中國守城爲失策。此時宜亟許其不攻，而要令不得以軍裝火藥資中國，再遣舟師渡江分擾通、泰裏下河完善之區，並於海道劫掠華商，使不敢載運貨物，貿易不通，釐捐斷絕，官軍乏餉，洋人坐困，上海聚數百萬避難之人，無所得食，必且生變，而洋人生理既絕，亦必俯首來求修好，然後脅之使獻上海，策之上也。若一時不能與洋人和，而先欲得上海，亦不必調集大兵也，蓋洋人嗜利，近以蘇浙二省避難人麀至滬地，遂於洋場廣造房屋，重收租息，初不問人之來歷也，宜遣精兵數千人僞作難民賃洋屋，以居地是夷場，中國官無從稽察，中夜一呼，應者四起，縱火焚燒，遇人斫殺，洋人計惟登舟逃逸，而上海唾手得矣。上海既得，然後招回洋人而厚待之，不撓其怒，而仍可爲用，策之次也。

以上是陳其元該括黃畹上書的話，謂：「其慮甚周，其計甚毒。」以梟雄的李秀成不用其謀爲

清廷幸。清廷見其書時，江南北大爲警備，若從其謀，則李鴻章不能領兵到上海，並且餉源斷絕，難以奏功，自是確論。

五 論王韜非太平天国狀元

總而論之，王韜雖於咸豐十一年春曾隨英國海軍提督何伯參贊巴夏禮到過南京（據趙惠甫日記），但決非參預考試，而仍是蘇州的諸生，則何以人皆指王韜爲太平天國的狀元呢？據謝興堯、王振國的推測：長毛狀元的稱謂，乃是那時朋友間所贈予的雅謔，當作取笑他的資料，並非真有這麼一回事情。其說頗爲有理，殆誤聽雅謔，展轉流傳，不暇深考，以訛傳訛，反以爲實有其事耳。至於王韜之力辯其非黃畹，不知一時衆口所指，皆無異詞，並且證據確鑿，王韜謂被清廷查拿，是爲人所嫁名誣陷，更非事實，觀諸前論，當可了然。再王韜於同治元年，因清廷搜捕甚急，閏八月逃至香港，到港後，復助英教士雅禮格博士譯書，旋遊英仍隨理氏譯書，嘗一度赴日本遊歷。在港時創辦循環日報（一八七三，即同治十二年）。至其與黃遵憲訂交，則在光緒五年己卯閏三月，時黃遵憲任日本使館參贊，王韜自香港往日本遊歷，遵憲爲之向李鴻章緩頰，不究前案，他遂於是年七月由香港回到上海居住。《逸經》雜誌載正先所撰述黃公度語，王韜承認

其有上書太平天國的事（見錢萼孫所撰黃公度年譜三十二歲條內）。王韜回上海後，又改號紫詮，亦稱天南遯叟、弢園老民，任申報館編纂主任，又自辦韜園書局，六十歲掌教上海格致書院，余弱冠時，並嘗讀上海格致書院王紫詮的文章，王韜卒於光緒十七年六十四歲，遺著四十餘種，有已刊行者，亦尚有未刊者。黃遵憲《人境廬詩草》卷六《歲暮懷人詩》內有一首云：「走徧環球西復東，蒹鱸歸隱臥吳淞；可憐一副傷時淚，灑盡吞花臥酒中。」（下註王紫詮廣文）則是黃遵憲與王韜重見於上海的贈詩，詩意上二句可以知道王韜於晚年始由外處回吳淞，下二句隱隱說出其從前的身世。合此考證，首尾俱見，而王韜的究係何人就於此更爲明白了。此章雖與太平天國考試無關，然因盛傳王韜爲太平天國的狀元，而黃曉上書的事又震動中外，王韜究竟是清代科舉中的人物，故爲詳考其事跡，而證明之。

〔一〕黃曉上書載史學會《太平天國》第二冊文書附一。

〔二〕見《東華續錄》第七同治元年三月己酉上諭。

〔三〕見《文獻叢編》第二十輯。

〔四〕據《陽湖趙惠甫年譜》，惠甫名烈文，江蘇常州人，有《能靜居日記》。

〔五〕據陳其元《庸閒齋隨筆》，及羅爾綱《黃曉考》所引《弢園尺牘》卷四、五、六、九，並《弢園文錄外編》卷十二。

統一書号：11018·5002

定价：0.40 元